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祿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5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	5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5
三、声明事项 .....	8
四、释义 .....	9
<b>第二部分 正文</b> .....	1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9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7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	18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9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195
<b>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b>	<b>197</b>
附表一：发行人的关联担保 .....	199
附表二：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	203
附表三：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	205
附表四：发行人的专利权 .....	207
附表五：发行人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	212
附表六：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 .....	21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 律师工作报告

致：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500名，中国执业律师约1,500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收购兼并、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全奋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1999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020-28261738；

陈竞蓬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2006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020-28261738；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梁嘉诚等。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中国商标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企查查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相关要求，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核查计划和确定核查对象，采取查阅文件、访谈

询问、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并收集函证回函、访谈记录、确认函、抽查银行凭证等作为核查工作底稿。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海关、外汇、人民银行、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禄电子	指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禄有限	指	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系发行人的前身。2019 年 8 月，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禄精密	指	金禄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CAMELOT HYTEC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系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
湖北金禄	指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凯美诺科技	指	凯美诺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禄电路板	指	金禄精密电路板有限公司，原名正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系凯美诺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晨道投资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科金	指	深圳市科金联道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美禄投资	指	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桂深红土	指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顺德元睿	指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睿创富	指	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睿兴二期	指	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粤商高科	指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高诚投资	指	湖北高诚浓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红土邕深	指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红土	指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超兴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睿兴一期	指	广州睿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铭扬	指	东莞市铭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金禄通	指	深圳金禄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普能电子	指	深圳市普能电子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晨道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精华电子	指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诺萨特科技	指	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世联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全奋、陈竞蓬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9〕1105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9日出具的《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8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000659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55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51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环境影响评价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行政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外汇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企查查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s://www.qichacha.com/">https://www.qichacha.com/</a> 的“企查查”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s://www.amac.org.cn/">https://www.amac.org.cn/</a>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中国商标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sbj.cnipa.gov.cn/">http://sbj.cnipa.gov.cn/</a>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站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cpquery.sipo.gov.cn/">http://cpquery.sipo.gov.cn/</a>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a> 的中国证监会网站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a> 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国家商务部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a> 的国家商务部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a> 的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人民法院公告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s://rmfygg.court.gov.cn/">https://rmfygg.court.gov.cn/</a> 的人民法院公告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的信用中国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www.ajxxgk.jcy.gov.cn/">http://www.ajxxgk.jcy.gov.cn/</a> 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站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注 1：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因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仁和与监事刘仁和重名，为免疑义，本律师工作报告将独立董事刘仁和命名为“刘仁和 1”，监事刘仁和命名为“刘仁和 2”。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 113,349,968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779 万股，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交所。

8. 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0.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



1	年产 400 万 m <sup>2</sup>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	58,513.00	58,513.00
2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b>合计</b>		<b>78,513.00</b>	<b>78,513.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和总额度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顺序、用途范围，并依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配各项目投资金额。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 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股票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9.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11.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金禄有限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缴款凭证；（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

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核查金禄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4）核查金禄有限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及《股改评估报告》；（5）核查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7）核查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李继林、叶劲忠、麦睿明、周敏、叶庆忠、凯美禄投资、深创投、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厦门红土、深圳科金、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作为发起人，以金禄有限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56,324,918.94元为基础整体折股10,000万股，并于2019年8月23日经清远市市监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依据清远市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929985760
企业住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 05A 号地
法定代表人	李继林
注册资本	11,334.996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以金禄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金禄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缴款凭证、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并控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开展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对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或被冻结等权益受限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企业信用报告》；（2）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3）审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4）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会议文件，包括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5）核查金禄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缴款凭证、《股改验资报告》；（6）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调查；（7）对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员工代表进行访谈；（8）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海关、外汇、发展和改革、人民银行、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主管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等官方网站，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嫌的刑事犯罪或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9）查阅公安机关开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1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11）查阅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海关、外汇、人民银行、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12）查阅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1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国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设立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由金禄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需明确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进行保荐并向深交所申报。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334.996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779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8.65 万元及 4,622.61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上市保荐书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并聘请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委托保荐机构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实力、订单响应能力、批量生产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工艺定制化设计能力等方面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积累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出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加强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使得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 5G 等领域的产品布局得以巩固和强化，提升了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及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战略，已取得丰富的科技成果，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中，

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综上，经审慎评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金禄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缴款凭证；（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3）核查金禄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4）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核查《发起人协议》；（6）核查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及《股改评估报告》；（7）核查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金禄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设立程序

2019 年 6 月 5 日，根据清远市市监局出具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 45362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金禄有限的企业名称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变更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9〕1105号），审计确认截至2019年5月31日，金禄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56,324,918.94元。

2019年7月4日，中瑞世联评估出具《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000659号），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金禄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9,311.44万元。

2019年7月23日，金禄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禄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256,324,918.94元为依据，折合成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净资产156,324,918.9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7月23日，发起人李继林、叶劲忠、麦睿明、周敏、叶庆忠、凯美禄投资、深创投、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厦门红土、深圳科金、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共同签署《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9年8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8号），审验证明截至2019年8月8日止，金禄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金禄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56,324,918.94元，折合成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资本公积156,324,918.94元。

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经清远市市监局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007929985760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 3. 设立的资格、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4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各发起人以金禄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56,324,918.94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0,000 万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金禄有限的净资产额，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金禄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机构设置及议事规则等《公司法》规定应具备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就金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金禄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共 1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整体变更方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和解除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

2019 年 7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9〕1105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金禄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6,324,918.94 元。

2019年7月4日，中瑞世联评估出具《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000659号），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金禄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9,311.44万元。

2019年8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8号），审验证明截至2019年8月8日止，金禄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金禄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56,324,918.94元，折合成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资本公积156,324,918.94元。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瑞世联评估在出具前述报告时，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人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筹备组于2019年7月23日向全体发起人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相关人员发出通知，决定于2019年8月8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金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金禄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设立过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

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3）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4）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5）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并抽查部分工资发放证明；（6）会同国金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包括财务经理、会计、出纳）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7）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8）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9）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10）核查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制度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订单，并抽查了主要合同/订单的履行情况证明材料；（11）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12）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1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14）核查金禄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缴款凭证、《股改验资报告》；（15）核查与发行人独立性相关的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零售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单/双面、高多层刚性板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主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的主



营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才能实施的情形；该等项目的投资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者增加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由金禄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依法承继了金禄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对各项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清册，除 1 处建筑物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之“1. 自有不动产”部分所述），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专利、注册商标等资产均已领取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均已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 1. 发行人的研发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下设新产品研究组、新工艺研究组、分析检测组及信息情报组等，并以研发部门为载体，设立广东省线路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清远市印刷线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推进产品及技术创新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 189 名研发与技术人员，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职员进修培训、人才引进及评价奖励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发行人确立“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战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因应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新兴产业、电子产业的升级换代对 PCB 的需求，加强对电路板高精密、高集成、高速高频化、轻薄化、高散热等方向的技术研究；重点围绕 5G、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领域进行产品开发；同时强化对压合、钻孔、电镀、阻焊、表面处理等主要制程生产工艺的优化和改进，通过工艺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专利 48 项，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的 5G 长条压合天线印刷板、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专用高稳定性电池连接线路板等 7 项新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因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

## 2. 发行人的采购系统

发行人原材料由采购部集中采购，采用“以产定购”和“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铜板、铜箔、铜球、油墨和锡球等。

发行人设立采购部专门负责采购相关工作，并制定了《采购工作指引》、《供应商评审工作指引》等内控制度指导和规范采购工作的开展。采购部根据公司的采购需求提前进行供应商的导入、评审、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拟采购的主要物料的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计划部综合考虑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计划及物料库存状况等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据此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综合考虑成本、交期、以



往品质表现、客户要求等因素选择确定最终供应商，下达采购单并跟踪交期。对于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中经常耗用的材料规格或型号，以及铜球、干膜、油墨等通用材料，公司设定安全库存，并结合销售订单情况按预计耗用量进行采购；对于非常用规格或型号的物料则根据销售订单确定耗用情况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建立了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的制度，综合交期、价格、售后服务及品质部门反馈的物料质量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于品质、交期、售后服务未达标的供应商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独立开展采购业务。因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

### 3. 发行人的生产系统

PCB 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控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由于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产品需求存在差异化特征，使得某种 PCB 往往只能用于客户对应的某种特定电子产品，故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金禄电子和湖北金禄是发行人目前主要的生产基地。

发行人设立计划部专门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及调配物料、组织生产等工作。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及产线运行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指令，生产部据此开展生产活动。PCB 生产涉及十几道制程和工序，公司具备 PCB 全制程生产能力，但不同制程和工序的产能不一，尤其是在销售订单量大、交期短的情况下，公司压合、钻孔、电镀等工序产能相对不足，需要通过委托外协加工方提升生产能力以满足客户需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 4. 发行人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立市场营销部专门负责市场研究、客户开发和拓展、客户关系管理等工作，并分别建立了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两大销售团队，公司采取“向下游制造商直接销售、通过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在合同期内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并约定具体技术要求，销售价格、数量等。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系统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独立开展销售和服务工作。因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所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兼职情形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市场营销部、研发部、计划部、生产部、品管部、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等作为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及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资金流水，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起人协议》；（2）核查金禄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缴款凭证；（3）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4）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5）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声明或确认文件；（6）核查机构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证明；（7）就持股背景和原因、持股情况等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9）查阅李继林与周敏的结婚证明文件；（10）查验李继林、周敏与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1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金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4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信息详见本章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继林	32,720,000	32.72%
2	麦睿明	14,890,000	14.89%
3	叶庆忠	12,020,000	12.02%
4	晨道投资	8,200,000	8.20%

5	周敏	7,790,000	7.79%
6	叶劲忠	7,480,000	7.48%
7	深圳科金	5,000,000	5.00%
8	凯美禄投资	4,100,000	4.10%
9	桂深红土	3,000,000	3.00%
10	深创投	1,000,000	1.00%
11	红土邕深	1,000,000	1.00%
12	广东红土	1,000,000	1.00%
13	厦门红土	1,000,000	1.00%
14	超兴投资	800,000	0.8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2. 经核查，以上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经核查，发行人以金禄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金禄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金禄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部分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 经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继林	32,720,000	28.87%
2	麦睿明	14,890,000	13.14%
3	叶庆忠	12,020,000	10.60%
4	晨道投资	10,866,667	9.59%
5	周敏	7,790,000	6.87%
6	叶劲忠	7,480,000	6.60%
7	深圳科金	5,000,000	4.41%
8	凯美禄投资	4,100,000	3.62%
9	桂深红土	3,000,000	2.65%
10	顺德元睿	2,666,667	2.35%
11	元睿创富	2,666,667	2.35%
12	睿兴二期	2,266,667	2.00%
13	粤商高科	1,350,000	1.19%
14	高诚投资	1,333,300	1.18%
15	深创投	1,000,000	0.88%
16	红土邕深	1,000,000	0.88%
17	广东红土	1,000,000	0.88%
18	厦门红土	1,000,000	0.88%
19	超兴投资	800,000	0.71%
20	睿兴一期	400,000	0.35%
合计		<b>113,349,968</b>	<b>100.00%</b>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继林**

李继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7201\*\*\*\*，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继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20,000 股股份，通过凯美禄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70,500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0.70%。

## (2) 麦睿明

麦睿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8109\*\*\*\*，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麦睿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3.14%。

## (3) 叶庆忠

叶庆忠，中国籍自然人，享有西班牙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906\*\*\*\*，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叶庆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60%。

## (4) 晨道投资

根据晨道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晨道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7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晨道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2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3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5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12.69%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7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8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315,100.00</b>	<b>100.00%</b>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晨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晨道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关朝余	690.00	69.00%	有限合伙人
2	王国华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3-1	关朝余	--	67.00%	--
3-2	王国华	--	33.00%	--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经核查，关朝余直接或间接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晨道合计 69.67% 合伙份额；同时，关朝余还直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



投资有限公司 67.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该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而该公司担任宁波晨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关朝余系宁波晨道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晨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RYM3F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39
法定代表人	吴映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7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宁德时代持股 100.00%

②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Y7Q2T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83% 合伙份额；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9.87% 合伙份额；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97% 合伙份额；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33% 合伙份额
---------	---

③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4136659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④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NM074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23 幢 4 层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9.02% 合伙份额；北京华鼎

	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0.97% 合伙份额;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0.01% 合伙份额
--	---

⑤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7TJJ5X
企业住所	溧阳市天目湖镇勤业路 8 号二楼北侧 209、211
法定代表人	薛丽民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⑥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Q0X6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出资情况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80.00% 合伙份额;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5.00% 合伙份额;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5.00% 合伙份额
--	-----------------------

⑦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MYYNXM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 20 层 2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合伙人出资情况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79.95% 合伙份额；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00% 合伙份额；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5% 合伙份额

⑧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947302424
企业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8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9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⑨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UEL5K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合伙期限	至2023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 /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合伙人出资情况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99.67% 合伙份额；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0.33% 合伙份额

⑩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JYTT7N
企业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218号C幢702室（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唐正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产业及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根据晨道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晨道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晨道投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周敏

周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60036197406\*\*\*\*,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敏直接持有发行人7,79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87%。

#### (6) 叶劲忠

叶劲忠,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902197102\*\*\*\*,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叶劲忠直接持有发行人7,4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60%。

#### (7) 深圳科金

根据深圳科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科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金联道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H1W5K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7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4日
合伙期限	至2025年4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科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种类
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845.00	79.9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联道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5.56%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11%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1.40%	普通合伙人
<b>合计</b>		<b>16,070.00</b>	<b>100.00%</b>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科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深圳市立诚展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47.50%
1-1	王璐	--	45.30%
1-2	深圳市同创展业投资有限公司	--	18.00%
1-2-1	王璐	--	84.25%
1-2-2	吴林佳	--	15.75%
1-3	吴林佳	--	13.00%
1-4	孙彬	--	13.00%
1-5	陈秋霞	--	6.50%
1-6	陈璐萍	--	4.20%
2	广州市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32.50%
2-1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9.00%
2-1-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2-2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	1.00%
2-2-1	黄建勳	--	35.47%
2-2-2	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	--	29.53%
2-2-2-1	黄婉茹	--	60.00%
2-2-2-2	黄建勳	--	40.00%
2-2-3	黄振达	--	23.33%
2-2-4	黄婉茹	--	11.67%
3	深圳市前海飞诺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00%
3-1	陈铁	--	50.00%
3-2	林文清	--	5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根据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王璐通过投资持股及担任重要职务可以实际控制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立诚展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王璐还一直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王璐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科金的普通合伙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1-1-1	广州市国资委	--	1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广州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00%股权，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科金的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① 深圳市联道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道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Q9G44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B座) 第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
合伙人出资情况	陈宥持有 66.60% 合伙份额；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 合伙份额；姜琛持有 4.00% 合伙份额；郑黛妮持有 2.00% 合伙份额；陈秋霞持有 2.00% 合伙份额；王璐持有 1.95% 合伙份额；符杜丽持有 1.80% 合伙份额；孙彬持有 1.50% 合伙份额；杨柳芬持有 1.10% 合伙份额；广东三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5% 合伙份额；曹肇甲持有 1.00% 合伙份额；肖裕杰持有 1.00% 合伙份额；刘滔持有

	1.00% 合伙份额；文丹持有 1.00% 合伙份额；吕惠恒持有 1.00% 合伙份额；程婉怡持有 1.00% 合伙份额；李月旬持有 1.00% 合伙份额；黄际杰持有 1.00% 合伙份额
--	--

②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03832C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3006
法定代表人	饶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深圳市佳远恒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根据深圳科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科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深圳科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 凯美禄投资

凯美禄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凯美禄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美禄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YQ2B8A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继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5日
合伙期限	至2038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美禄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种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继林	505.00	50.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伍瑜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曾维清	70.00	7.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李元治	65.00	6.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伍海霞	60.00	6.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6	李增才	6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刘仁和 2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8	李德	45.00	4.50%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副经理
9	黄权威	45.00	4.5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市场营销部经理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凯美禄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继林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部分所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美禄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① 伍瑜

伍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7205\*\*\*\*，住址为陕西省安康市。

② 曾维清

曾维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311197402\*\*\*\*，住址为江西省萍乡市。

③ 李元治

李元治，中国香港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Z887\*\*\*\*，住址为广东省清远市。

④ 伍海霞

伍海霞，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03197702\*\*\*\*，住址为广东省清远市。

⑤ 李增才

李增才，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1023198010\*\*\*\*，住址为广东省清远市。

⑥ 刘仁和 2

刘仁和 2，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313198409\*\*\*\*，住址为江西省萍乡市。

⑦ 李德

李德，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123198104\*\*\*\*，住址为安徽省太和县。

⑧ 黄权威

黄权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784198504\*\*\*\*，住址为广东省鹤山市。

经核查，凯美禄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5 日，金禄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以《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为准，该方案就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参与对象、实施、标的份额的转让限制、激励对象持有的标的份额的特殊处理事项、标的份额的变现及收益处理原则、激励对象与合伙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作出规定。

2018 年 4 月 20 日，金禄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确定伍瑜、曾维清、李元治、李增才、伍海霞、刘仁和 2、李德、陈水清及黄权威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

象，并同意李继林与上述参与对象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参与对象的访谈确认，上述参与对象系自愿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018年5月14日，李继林与上述参与对象共同签署《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凯美禄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凯美禄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合伙人填写的个人简历及情况确认表并经核查，凯美禄投资的出资额系由参与对象以自有或自行筹集的合法资金缴纳，均以货币出资。

2019年8月，陈水清因离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凯美禄投资4.50%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继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与凯美禄投资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凯美禄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

根据《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所获得的合伙份额及发行人股权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前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实现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后，合伙份额及发行人股权或对价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锁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9）桂深红土

根据桂深红土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深红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ENPQ5H
企业住所	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116-12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键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至2023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具体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深红土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12,400.00	31.00%
2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30.00%
3	广西龙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	14.00%
4	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2.50%
5	广西尊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50%
合计		<b>40,000.00</b>	<b>100.00%</b>

根据桂深红土的股东结构及《公司章程》规定，桂深红土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桂深红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深创投同时为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及厦门红土的股东，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桂深红土常务副总经理外，桂深红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桂深红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10）顺德元睿

顺德元睿是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于 2020 年 2 月通过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金禄电子的股本及其演变”之“2. 2020 年 2 月，金禄电子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根据顺德元睿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德元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DTP07L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大晚居委会龙洲路南侧之六（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含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德元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75.00%	有限合伙人
2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普通合伙人
3	王玉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张莎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德元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胜军	1,100.00	52.38%	普通合伙人

2	潘凤英	670.00	31.91%	有限合伙人
3	张文丰	330.00	15.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经核查，王胜军持有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2.3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系该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德元睿的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①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12270316J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法定代表人	郭建刚
注册资本	8,064.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日用电器；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郭建刚持股 60.00%；郭建强持股 30.00%；郭志钊持股 10.00%

② 王玉

王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7110\*\*\*\*\*，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

③ 张莎

张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81198907\*\*\*\*\*，住址为湖南省醴陵市。

根据顺德元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与元睿创富具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王胜军同时担任顺德元睿、元睿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顺德元睿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顺德元睿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11) 元睿创富

元睿创富是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于 2020 年 2 月通过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金禄电子的股本及其演变”之“2. 2020 年 2 月，金禄电子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根据元睿创富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睿创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XR229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3577（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睿创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宝林	450.00	22.49%	有限合伙人
2	刘灿杨	400.00	19.99%	有限合伙人
3	杨文华	300.00	14.99%	有限合伙人
4	周惠芬	300.00	14.99%	有限合伙人
5	蒋宁阳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方烨辉	15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刘丹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余忠旺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001.00</b>	<b>100.00%</b>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睿创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节之“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之“（10）顺德元睿”部分所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睿创富的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① 杨宝林

杨宝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27195410\*\*\*\*，住址为广东省清新县。

② 刘灿杨

刘灿杨，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827197109\*\*\*\*，住址为广东省清新县。

③ 杨文华

杨文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27196808\*\*\*\*，住址为广东省清新县。

④ 周惠芬

周惠芬，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524196606\*\*\*\*，住址为广东省英德市。

⑤ 蒋宁阳

蒋宁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23198006\*\*\*\*，住址为湖南省邵阳县。

⑥ 方焯辉

方焯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9841978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⑦ 刘丹

刘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1121199212\*\*\*\*,住址为湖南省祁阳县。

⑧ 余忠旺

余忠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912\*\*\*\*,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

根据元睿创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与顺德元睿具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王胜军同时担任顺德元睿、元睿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元睿创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元睿创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2) 睿兴二期

睿兴二期是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于2020年2月通过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金禄电子的股本及其演变”之“2.2020年2月,金禄电子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根据睿兴二期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兴二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BAU7A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A8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2日
合伙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兴二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柳敏	5,151.00	49.99%	有限合伙人
2	柳灵	4,151.00	40.29%	有限合伙人
3	周懿	1,0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10,303.00</b>	<b>100.00%</b>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兴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敏	700.00	70.00%
2	柳灵	300.00	3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柳敏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兴二期的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① 柳敏

柳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404196612\*\*\*\*，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

② 柳灵

柳灵，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102196410\*\*\*\*，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

③ 周懿

周懿,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602198002\*\*\*\*,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

根据睿兴二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与睿兴一期具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部分相同的合伙人外,睿兴二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睿兴二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3) 粤商高科

粤商高科是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于2020年2月通过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金禄电子的股本及其演变”之“2.2020年2月,金禄电子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根据粤商高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商高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3325056L
企业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1号总部经济区A4栋第七层全层
法定代表人	袁志敏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商高科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金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200	47.00%
1-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2	广州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3,400	39.00%
2-1	秦黎	--	90.00%
2-2	许勋业	--	10.00%
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	7.00%
4	广州盈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00	4.00%
4-1	龙惠营	--	99.00%
4-2	区晓锋	--	1.00%
5	广州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3.00%
5-1	李彪	--	34.92%
5-2	姜敏	--	15.37%
5-3	张俊	--	12.88%
5-4	李黎胤	--	12.10%
5-5	谢庆棠	--	9.90%
5-6	姜伟	--	6.85%
5-7	郭甦曼	--	1.67%
5-8	廖骞	--	1.29%
5-9	王海荣	--	1.03%
5-10	刘根泉	--	0.92%
5-11	梁书铭	--	0.84%
5-12	列玉英	--	0.84%
5-13	施建新	--	0.36%
5-14	曹锡春	--	0.35%
5-15	夏裕君	--	0.34%
5-16	詹昊晓	--	0.34%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根据粤商高科的股东结构及《公司章程》规定，粤商高科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粤商高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商高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粤商高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14) 高诚投资

高诚投资是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于 2020 年 2 月通过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金禄电子的股本及其演变”之“2. 2020 年 2 月，金禄电子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根据高诚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诚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高诚灃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945F467
企业住所	孝感市崇文路 7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展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诚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1-1	孝感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	70.00%
1-2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	30.00%
1-2-1	湖北漳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1-2-1-1	孝感市国资委	--	100.00%
2	湖北政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2-1	孝感市财政局	--	100.00%
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3-1	湖北省国资委	--	38.64%
3-2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3.81%
3-2-1	宜昌市国资委	--	100.00%
3-3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7.15%
3-3-1	襄阳市国资委	--	90.91%
3-3-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9.09%
3-3-2-1	国家开发银行	--	100.00%
3-3-2-1-1	财政部	--	36.54%
3-3-2-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4.68%
3-3-2-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3-3-2-1-2-1-1	国务院	--	100.00%
3-3-2-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27.19%
3-3-2-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	--	100.00%
3-3-2-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1.59%
3-4	襄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13.47%
3-4-1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96.80%
3-4-2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20%
3-4-2-1	襄阳市国资委	--	100.00%
3-5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	5.85%
3-5-1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3-5-1-1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9.95%

3-5-1-1-1	黄石市国资委	--	100.00%
3-5-1-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0.05%
3-6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8%
3-6-1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100.00%
4	湖北灃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4-1	孝感市国资委	--	100.00%
5	湖北高诚灃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5-1	湖北政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5-2	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5-2-1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根据高诚投资的股东结构及《公司章程》规定，高诚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高诚投资属于国有股东。2020年8月24日，孝感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孝财函〔2020〕28号），经该局研究界定高诚投资为国有股东，其持有发行人1,333,300股股份，占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13,349,968股的1.18%。待发行人上市后，将高诚投资的证券账户标注“SS”。

根据高诚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诚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高诚投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15）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国资委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根据深创投的股东结构及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深创投同时为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及厦门红土的股东，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深创投高级投资经理外，深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深创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16）红土邕深

根据红土邕深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土邕深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CB671
企业住所	南宁市壮锦大道 39 号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 B-4 办公楼 1601-8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土邕深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3,000.00	30.00%
2	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
3	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19.00%
4	广西松宇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纪雪艳	1,000.00	10.00%
6	广西普鸿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根据红土邕深的股东结构及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红土邕深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深创投同时为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及厦门红土的股东，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红土邕深监事外，红土邕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红土邕深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17) 广东红土

根据广东红土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红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21711287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67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红土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29,818.00	35.08%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	30.00%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	7.00%
4	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	5,258.10	6.19%
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2.80	5.57%
6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4,382.60	5.16%
7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2,626.50	3.09%
8	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	2,380.00	2.80%
9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2,142.00	2.52%
10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1.00%
1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1.00%
12	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0.00	0.60%
<b>合计</b>		<b>85,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根据广东红土的股东结构及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东红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深创投同时为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及厦门红土的股东外，广东红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广东红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18) 厦门红土

根据厦门红土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红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56210855X
企业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227A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键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至2025年6月7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红土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伟	3,000.00	42.86%
2	深创投	3,000.00	42.86%
3	吴志民	500.00	7.14%
4	厦门中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7.14%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根据厦门红土的股东结构及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厦门红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深创投同时为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及厦门红土的股东外，厦门红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厦门红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19）超兴投资

根据超兴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超兴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9日
合伙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超兴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岑	19,8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黄锟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超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黄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2201197910\*\*\*\*，住址为宁德市蕉城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超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吴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2201198111\*\*\*\*，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

根据超兴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兴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超兴投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20）睿兴一期

睿兴一期是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于2020年2月通过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金禄电子的股本及其演变”之“2. 2020年2月，金禄电子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根据睿兴一期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兴一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睿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CFD5H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651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兴一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柳敏	2,049.75	30.14%	有限合伙人
2	柳灵	1,249.75	18.38%	有限合伙人
3	金字星	1,249.75	18.38%	有限合伙人
4	车勇	1,249.75	18.38%	有限合伙人
5	杜武兵	1,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6,800.00</b>	<b>100.00%</b>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兴一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人出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节之“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之“（12）睿兴二期”部分所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兴一期的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① 柳敏

柳敏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之“（12）睿兴二期”部分所述。



② 柳灵

柳灵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之“（12）睿兴二期”部分所述。

③ 金宇星

金宇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2219700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④ 车勇

车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5501\*\*\*\*，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

⑤ 杜武兵

杜武兵，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241971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根据睿兴一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与睿兴二期具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部分相同的合伙人外，睿兴一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睿兴一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2. 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5 名机构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各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 （1）晨道投资

晨道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9811；其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227。

## **(2) 深圳科金**

深圳科金于2019年6月25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Q320;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5449。

## **(3) 凯美禄投资**

根据凯美禄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美禄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 **(4) 桂深红土**

桂深红土于2018年10月15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H913;其基金管理人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799。

## **(5) 顺德元睿**

顺德元睿于2019年3月1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A200;其基金管理人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005。

## **(6) 元睿创富**

元睿创富于2020年4月1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V739;其基金管理人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登记情况参见本节之“2. 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之“(5) 顺德元睿”部分所述。

## **(7) 睿兴二期**

睿兴二期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S240；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916。

#### **(8) 粤商高科**

根据粤商高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商高科系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 **(9) 高诚投资**

高诚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K670；其基金管理人湖北高诚濃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55。

#### **(10) 深创投**

深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 **(11) 红土邕深**

红土邕深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H179；其基金管理人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情况参见本节之“2. 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之“（4）桂深红土”部分所述。

#### **(12) 广东红土**

广东红土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856；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124。

### **(13) 厦门红土**

厦门红土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207；其基金管理人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72。

### **(14) 超兴投资**

根据超兴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兴投资系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 **(15) 睿兴一期**

睿兴一期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K28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情况参见本节之“2. 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之“（7）睿兴二期”部分所述。

## **3. 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核查**

为对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2）核查现有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3）查阅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权真实、确定、清晰的确认文件；（4）核查了现有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出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继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继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87%，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同

时,李继林通过凯美禄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70,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3%,李继林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0.7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

### (1) 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过程

经核查,李继林与周敏夫妇系通过受让发行人前身金禄有限原单一股东金禄精密的股权逐步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金禄精密系由 ACTION WELL INTERNATIONAL LTD 与 FIRST VIS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发行 10 股股份,其中 ACTION WELL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7 股股份;FIRST VIS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持有 3 股股份。2007 年 8 月 17 日,ACTION WELL INTERNATIONAL LTD 将其所持有金禄精密 7 股股份转让给境外自然人文扩华。

2011 年 6 月 21 日,文扩华、FIRST VIS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与李继林、黄程勇签署系列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金禄精密全部 1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100%)以人民币 2,800 万元转让给李继林与黄程勇。

2012 年 2 月 27 日,李继林、黄程勇与叶劲忠、麦睿明就金禄精密的股权分配及金禄精密全资子公司金禄有限运营安排签署协议,确认由李继林、黄程勇作为收购方代表,代表李继林、黄程勇、叶劲忠、麦睿明四名收购方,收购金禄精密 100%的股权;并约定收购完成后,按以下方案分配金禄精密股权及安排金禄有限运营:李继林持有金禄精密 40%的股权,负责金禄有限具体业务运作;叶劲忠持有金禄精密 28%的股权,负责金禄清远的融资安排;麦睿明持有金禄精密 22%的股权,协助李继林参与金禄清远的业务经营管理;黄程勇持有金禄精密 10%的股权。

2012年5月29日，文扩华、FIRST VIS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与李继林、黄程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李继林、黄程勇授权文扩华、FIRST VIS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将金禄精密10股股份作以下分配安排：李继林分配4股，叶劲忠分配3股，麦睿明分配2股，黄程勇分配1股。同日，金禄精密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分配安排，并同意再发行分配36股给李继林，25股给叶劲忠，20股给麦睿明，9股给黄程勇。上述股份发行分配完成后，金禄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继林	40	40.00%
2	叶劲忠	28	28.00%
3	麦睿明	22	22.00%
4	黄程勇	10	10.00%
合计		<b>100</b>	<b>100.00%</b>

截至2012年5月29日，李继林、麦睿明等自然人已在境内以人民币累计支付2,800万元给转让方，转让方已出具相关收据。

2014年1月1日，黄程勇自行决定退出合作，将其所持有金禄精密全部10股股份（持股比例10%）转让给周敏。至此，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合计持有金禄精密5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禄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继林	40	40.00%
2	叶劲忠	28	28.00%
3	麦睿明	22	22.00%
4	周敏	10	10.00%
合计		<b>100</b>	<b>100.00%</b>

经核查，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取得发行人控制权过程中存在以下瑕疵：

① 未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



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居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实行登记管理……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如果外汇管理部门认定金禄精密属于“特殊目的公司”，李继林、麦睿明、叶劲忠、周敏通过受让金禄精密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金禄有限权益的行为属于“返程投资”，该等自然人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的，根据 37 号文及《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李继林、麦睿明等自然人受让金禄精密股权的行为均发生在 37 号文颁布之前，而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规定，该行为不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在 37 号文颁布之后，由于对相关规定的理解不到位，李继林、麦睿明等自然人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对此，李继林、麦睿明等自然人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于 2017 年 9 月受让金禄精密持有金禄有限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之“（一）金禄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之“4. 2017 年 9 月，金禄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拆除境外架构并将金禄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于 2019 年 12 月将金禄精密解散注销，故李继林、麦睿明等自然人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已无实际需要。

## ② 以人民币支付金禄精密的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李继林、麦睿明等人受让金禄精密股权系根据转让方设计的交易方案实施，股权转让价款系按照协议约定以人民币向转让方文扩华指定的境内账户支付。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走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中心支局，该单位相关负责人口头回复李继林、麦睿明等人受让金禄精密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返程投资”，无须办理或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关于违



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李继林、麦睿明等人受让金禄精密股权并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行为截至目前已超过二年，即使违反了相关规定也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

### ③ 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继林、麦睿明、叶劲忠、黄程勇受让文扩华、FIRST VIS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持有金禄精密 100% 股权及周敏受让黄程勇持有金禄精密 10% 股权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受让方均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全数支付转让款，而转让方也已全数收悉该等转让款；相关协议所约定之转让标的已按照法律规定交割完毕，受让方已完全拥有转让标的之一切权益；上述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针对李继林、麦睿明等自然人因上述外汇方面瑕疵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查询，并经李继林、麦睿明等自然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继林、麦睿明、叶劲忠、周敏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补登记、违反外汇支付管理规定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因该等事项造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影响。

另外，李继林、麦睿明、叶劲忠、周敏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受让金禄精密股权过程中所存在的瑕疵并不会导致其受让金禄精密股权的行为无效或者其所取得金禄精密的股权存在纠纷或争议，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继林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4,790,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0.69%，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且李继林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可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继林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7,7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87%。周敏作为李继林的配偶，虽未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但基于以下理由，应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建立合法夫妻关系，二人所持有发行人股权均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该等股权应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对此拥有平等的处理权，二人在夫妻关系的基础上实现对发行人股权的共同控制。

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2,580,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7.57%，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拥有相对控制地位。周敏本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超过 5%，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③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在发行人历次增资中均被新老股东视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可见二人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广泛共识。

④ 发行人董事会中有过半数董事系由李继林与周敏夫妇提名，二人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任命有决定性的影响。

⑤ 为进一步加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李继林、周敏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与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内容为：A. 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李继林、周敏保持一致，若李继林、周敏未形成一致意见，则以李继林的意见为最终意见；B.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止。

因此，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可通过其实际持股比例、所担任的重要职务、对董事提名和任命的影响以及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禄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2）核查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如有）、评估报告（如有）、股东出资缴款凭证、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3）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4）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的缴付凭证；（5）访谈发行人的股东并取得股东出具的承诺与声明；（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金禄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2006年10月，金禄有限设立

2006年9月29日，金禄精密签署《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25,000,000.00元（其中以进口生产设备作价5,000,000.00元出资，其余以现金出资）投资设立金禄有限。

金禄精密取得设立金禄有限的相关批复如下：

（1）2006年9月30日，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6〕86号），同意金禄精密投资设立金禄有限，投资总额为28,000,000.00元，注册资本为25,000,000.00元，其中以进口生产设备作价5,000,000.00元投入，其余以现金投入；股东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15%，剩余出资在20个月内缴足。

(2) 2006年10月12日，金禄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粤清外资证〔2006〕0069号）。

(3) 2006年10月19日，金禄有限取得清远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清总字第001689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禄有限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国道一号招商办公大楼一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文扩华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企业类型	外商独资经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10月19日至2007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不得生产经营）

金禄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金禄精密	25,000,000.00	20,968,370.00	100.00%
合计		<b>25,000,000.00</b>	<b>20,968,370.00</b>	<b>100.00%</b>

经核查，金禄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有以下验资报告为证：

(1) 2007年4月23日，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清中会验字〔2007〕118号），审验证明截至2006年11月24日止，金禄精密已以货币实缴首期出资7,392,700.00元。

(2) 2008年4月23日，清远市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清中会验字〔2008〕112号），审验证明截至2008年3月11日止，金禄精密已以货币实缴第二期出资10,246,360.00元，累计实缴出资17,639,060.00元。

(3) 2009年1月20日, 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清中会验字〔2009〕009号), 审验证明截至2008年5月20日止, 金禄精密已以货币实缴第三期出资1,610,280.00元, 累计实缴出资19,249,340.00元。<sup>①</sup>

(4) 2009年4月8日, 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清中会验字〔2009〕089号), 审验证明截至2009年4月2日止, 金禄精密已以货币实缴第四期出资1,190,430.00元, 累计实缴出资20,439,770.00元。<sup>②</sup>

(5) 2009年12月3日, 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清中会验字〔2009〕316号), 审验证明截至2009年11月5日止, 金禄精密已以货币实缴第五期出资528,600.00元, 累计实缴出资20,968,370.00元。<sup>③</sup>

## 2. 2010年8月, 金禄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0年4月7日, 金禄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股东减少投资款4,031,630.00元; 减少投资款后, 金禄有限的投资总额调整为20,968,370.00元, 注册资本调整为20,968,370.00元。

2010年4月28日, 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外资企业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10〕14号), 初步同意金禄有限的投资总额由28,000,000.00元减少至20,968,370.00元和注册资本由25,000,000.00元减少至20,968,370.00元, 并要求公司按照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外经贸发〔1995〕第366号)的有关要求, 在省级以上报纸至少公告3次以上。

之后, 金禄有限按照上述规定, 分别于2010年5月5日、5月7日、5月8日就减资事宜在《南方日报》进行公告。

---

<sup>①</sup> 2008年7月16日, 金禄有限延长股东出资期限至2008年10月31日; 2008年11月18日, 金禄有限延长股东出资期限至2009年5月20日。

<sup>②</sup> 2009年3月20日, 金禄有限变更股东出资方式为以进口设备作价150万元投入, 其余以现金(等值外币)投入。

<sup>③</sup> 2009年6月19日, 金禄有限延长股东出资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7月30日，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清开管〔2010〕49号），同意金禄有限上述减资事项。

2010年8月2日，金禄有限股东就本次变更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将股东出资方式修改为“全部以货币投入”。

2010年8月6日，金禄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金禄有限取得清远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金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金禄精密	20,968,370.00	20,968,370.00	100.00%
合计		<b>20,968,370.00</b>	<b>20,968,370.00</b>	<b>100.00%</b>

### 3. 2011年6月，金禄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28日，金禄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968,370.00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元由股东认缴并于2011年9月10日前缴足。同日，金禄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注册资本等情况予以修订。

2011年5月6日，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清开管〔2011〕30号），同意金禄有限上述增资事项。

2011年5月13日，金禄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核查，股东对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有以下验资报告为证：

（1）2011年5月31日，清远市新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清达会验字〔2011〕067号），审验证明截至2011年5月26日止，金禄精密已以货币实缴本次增资首期出资1,000,920.00元，累计实缴出资21,969,290.00元。



(2) 2011年9月22日，清远市新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清达会验字〔2011〕125号），审验证明截至2011年9月6日止，金禄精密已以货币实缴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999,080.00元，累计实缴出资22,968,370.00元。

2011年6月10日，金禄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清远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金禄精密	22,968,370.00	22,968,370.00	100.00%
合计		<b>22,968,370.00</b>	<b>22,968,370.00</b>	<b>100.00%</b>

#### 4. 2017年9月，金禄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5日，为拆除境外架构，金禄精密分别与李继林、叶劲忠、麦睿明、周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禄精密将其所持金禄有限40.00%、28.00%、22.00%、10.00%股权以1.00美元分别转让给李继林、叶劲忠、麦睿明、周敏，实现了金禄精密股东持有的相应境外权益在境内的平移。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美元）
1	金禄精密	李继林	40.00%	1.00
2	金禄精密	叶劲忠	28.00%	1.00
3	金禄精密	麦睿明	22.00%	1.00
4	金禄精密	周敏	10.00%	1.00
合计			<b>100.00%</b>	<b>4.00</b>

2017年8月25日，金禄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金禄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日，清远市商务局向金禄有限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清外资备201700183），就金禄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进行备案。

2017年9月27日，金禄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清远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继林	9,187,348.00	9,187,348.00	40.00%
2	叶劲忠	6,431,143.60	6,431,143.60	28.00%
3	麦睿明	5,053,041.40	5,053,041.40	22.00%
4	周敏	2,296,837.00	2,296,837.00	10.00%
合计		<b>22,968,370.00</b>	<b>22,968,370.00</b>	<b>100.00%</b>

2018年5月，金禄有限根据税务部门核定为金禄精密代扣代缴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

### 5. 2018年6月，金禄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8日，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李继林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劲忠将其所持金禄有限18.00%股权（对应4,134,306.70元出资额）以4,134,306.70元转让给叶庆忠（叶庆忠与叶劲忠系兄弟关系），该次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系双方协商确定；叶劲忠将所持金禄有限0.40%股权（共91,873.00元出资额）以800,000.00元转让给李继林，该次转让价格为8.71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公司净资产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麦睿明将所持金禄有限1.60%股权（对应367,494.00元出资额）以3,200,000.00元转让给李继林，该次转让价格为8.71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公司净资产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叶劲忠	叶庆忠	18.00%	4,134,306.70
2	叶劲忠	李继林	0.40%	800,000.00
3	麦睿明	李继林	1.60%	3,200,000.00
合计			<b>20.00%</b>	<b>8,134,306.70</b>

2018年5月28日，金禄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且其他原股东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金禄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6月7日，金禄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清远市清城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继林	9,646,715.00	9,646,715.00	42.00%
2	麦睿明	4,685,547.00	4,685,547.00	20.40%
3	叶庆忠	4,134,307.00	4,134,307.00	18.00%
4	周敏	2,296,837.00	2,296,837.00	10.00%
5	叶劲忠	2,204,964.00	2,204,964.00	9.60%
合计		<b>22,968,370.00</b>	<b>22,968,370.00</b>	<b>100.00%</b>

经核查，前述股权受让方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如下：

（1）叶庆忠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叶劲忠支付 50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26 日支付 150,000.00 元，2018 年 8 月 27 日支付 1,500,000.00 元，2018 年 10 月 17 日支付 200,000 元，2018 年 10 月 12 日支付 1,000,000.00 元、434,306.70 元，2018 年 11 月 28 日支付 350,000.00 元，合计 4,134,306.70 元。

（2）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李继林合计向叶劲忠支付 800,000.00 元。

（3）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李继林合计向麦睿明支付 3,200,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24 日，麦睿明、叶劲忠就本次股权转让缴付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

## 6. 2018 年 7 月，金禄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5 日，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之“（8）凯美禄投资”部分所述），金禄有限、李继林、叶劲忠、麦睿明、周敏、叶庆忠、凯美禄投资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2,968,370.00 元增加至 24,177,232.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8,862.00 元由凯美禄投资以 10,000,000.00 元的价格认缴，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8.27 元，系按照投资前估值 1.9 亿元由增资前后股东协商确定。

同日，金禄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上述增资事项，且原股东声明放弃对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由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7月9日，金禄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清远市清城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继林	9,646,715.00	9,646,715.00	39.90%
2	麦睿明	4,685,547.00	4,685,547.00	19.38%
3	叶庆忠	4,134,307.00	4,134,307.00	17.10%
4	周敏	2,296,837.00	2,296,837.00	9.50%
5	叶劲忠	2,204,964.00	2,204,964.00	9.12%
6	凯美禄投资	1,208,862.00	1,208,862.00	5.00%
合计		<b>24,177,232.00</b>	<b>24,177,232.00</b>	<b>100.00%</b>

2018年8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8〕28号），审验证明截至2018年8月10日止，金禄有限已收到凯美禄投资缴付的增资款10,000,000.00元，其中1,208,862.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8,791,1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金禄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24,177,232.00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增资价格为8.27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PE入股价格（16.96元/注册资本），故股份支付账面确认金额10,500,054.44元。

## 7. 2019年4月，金禄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 （1）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1月28日，李继林、叶庆忠、叶劲忠、麦睿明、周敏、深圳科金、金禄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庆忠将其所持589,689.00元出资额以10,000,000.00元转让给深圳科金；麦睿明将其所持294,845.00元出资额以5,000,000.00元转让给深圳科金，转让价格均为16.96元/注册资本，系按照对公司投资前估值41,000万元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同日，金禄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且其他原股东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叶庆忠	深圳科金	2.44%	10,000,000.00
2	麦睿明	深圳科金	1.22%	5,000,000.00
合计			<b>3.66%</b>	<b>15,000,000.00</b>

经核查，深圳科金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叶庆忠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向麦睿明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叶庆忠、麦睿明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缴付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

## （2）增资事项

2019 年 1 月 28 日，金禄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4,177,232.00 元增加至 29,484,429.00 元，其中深创投认缴 294,844.00 元，桂深红土认缴 884,533.00 元，红土邕深认缴 294,845.00 元，广东红土认缴 294,844.00 元，厦门红土认缴 294,844.00 元，深圳科金认缴 589,689.00 元，晨道投资认缴 2,417,723.00 元；超兴投资认缴 235,875.00 元；同时，全体原股东声明放弃对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价格为 16.96 元/注册资本，系按照对公司投资前估值 41,000 万元由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同日，金禄有限本次增资前后的新老股东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金禄有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凯美禄投资与深创投、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厦门红土共同签署《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厦门红土出资 35,0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63,910.00 元，剩余 32,936,0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 金禄有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凯美禄投资与深圳科金共同签署《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圳科金出资 10,0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89,689.00 元，剩余 9,410,31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 金禄有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凯美禄投资与晨道投资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晨道投资以增资方式向金禄有限投资 41,000,000.00 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8.20% 股权，增资款超过对应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④ 金禄有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凯美禄投资与超兴投资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超兴投资以增资方式向金禄有限投资 4,000,000.00 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0.80% 股权，增资款超过对应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 月 29 日，晨道投资向公司缴付增资款 41,000,000.00 元；超兴投资向公司缴付增资款 4,000,000.00 元；红土邕深向公司缴付增资款 5,000,012.00 元；桂深红土缴付增资款 15,000,002.00 元。2019 年 1 月 30 日，厦门红土向公司缴付增资款 4,999,995.00 元。2019 年 3 月 4 日，深创投向公司缴付增资款 4,999,995.00 元。2019 年 3 月 14 日，广东红土向公司缴付增资款 4,999,995.00 元。2019 年 3 月 29 日，深圳科金向公司缴付增资款 10,000,000.00 元。

2019 年 4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9）24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金禄有限已收到深创投、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厦门红土、深圳科金、晨道投资、超兴投资缴付的增资款合计 89,999,999.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307,19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4,692,802.00 元；本次变更后，金禄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9,484,429.00 元。

2019 年 4 月 22 日，全体股东就本次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29 日，金禄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清远市清城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金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继林	9,646,715.00	9,646,715.00	32.72%
2	麦睿明	4,390,702.00	4,390,702.00	14.89%
3	叶庆忠	3,544,618.00	3,544,618.00	12.0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	晨道投资	2,417,223.00	2,417,223.00	8.20%
5	周敏	2,296,837.00	2,296,837.00	7.79%
6	叶劲忠	2,204,964.00	2,204,964.00	7.48%
7	深圳科金	1,474,223.00	1,474,223.00	5.00%
8	凯美禄投资	1,208,862.00	1,208,862.00	4.10%
9	桂深红土	884,533.00	884,533.00	3.00%
10	深创投	294,844.00	294,844.00	1.00%
11	红土邕深	294,845.00	294,845.00	1.00%
12	广东红土	294,844.00	294,844.00	1.00%
13	厦门红土	294,844.00	294,844.00	1.00%
14	超兴投资	235,875.00	235,875.00	0.80%
合计		<b>29,484,429.00</b>	<b>29,484,429.00</b>	<b>100.00%</b>

经核查，金禄有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与深创投、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厦门红土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2020 年 11 月 23 日，前述补充协议签署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确认同意前述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前述补充协议项下已触发的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相关的义务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无需继续履行；若发行人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补充协议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经核查，金禄有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凯美禄投资与晨道投资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且约定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的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2020 年 11 月 23 日，前述补充协议签署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确认同意前述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若发行人发生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补充协议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经核查，金禄有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与深圳科金于2019年1月28日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2020年11月23日，前述补充协议签署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确认同意前述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前述补充协议项下已触发的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相关的义务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无需继续履行；若发行人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补充协议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经核查，金禄有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凯美禄投资与超兴投资于2019年1月28日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0年11月23日，前述补充协议签署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确认同意前述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若发行人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补充协议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 **8. 2019年5月，金禄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9年5月10日，金禄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9,484,429.00元增加至10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公司资本公积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同日，全体股东就本次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5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9）25号），审验证明截至2019年5月10日止，金禄有限已将资本公



积 70,515,571.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70,515,571.00 元；本次变更后，金禄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3-119 号），对金禄有限第二、三次及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金禄有限实收资本从 22,968,370.00 元增加到 100,0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李继林、叶劲忠、麦睿明、周敏、叶庆忠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个人所得税备案，该 5 名自然人于 2019 年起分五年缴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应付的个人所得税。该 5 名自然人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缴付完毕首期及第二期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5 月 10 日，金禄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清远市清城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继林	32,720,000.00	32,720,000.00	32.72%
2	麦睿明	14,890,000.00	14,890,000.00	14.89%
3	叶庆忠	12,020,000.00	12,020,000.00	12.02%
4	晨道投资	8,200,000.00	8,200,000.00	8.20%
5	周敏	7,790,000.00	7,790,000.00	7.79%
6	叶劲忠	7,480,000.00	7,480,000.00	7.48%
7	深圳科金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8	凯美禄投资	4,100,000.00	4,100,000.00	4.10%
9	桂深红土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10	深创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1	红土邕深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2	广东红土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3	厦门红土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4	超兴投资	800,000.00	800,000.00	0.80%
合计		<b>100,000,000.00</b>	<b>100,000,000.00</b>	<b>100.00%</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禄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得到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金禄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出资均已实际支付并已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金禄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并缴纳相关税费。金禄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由金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继林	32,720,000	32.72%
2	麦睿明	14,890,000	14.89%
3	叶庆忠	12,020,000	12.02%
4	晨道投资	8,200,000	8.20%
5	周敏	7,790,000	7.79%
6	叶劲忠	7,480,000	7.48%
7	深圳科金	5,000,000	5.00%
8	凯美禄投资	4,100,000	4.10%
9	桂深红土	3,000,000	3.00%
10	深创投	1,000,000	1.00%
11	红土邕深	1,000,000	1.00%
12	广东红土	1,000,000	1.00%
13	厦门红土	1,000,000	1.00%
14	超兴投资	800,000	0.8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金禄电子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2019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关于金禄有限整体变更为金禄电子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 2. 2020年2月，金禄电子第一次增资

2020年1月9日，金禄电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13,349,968股，股份总数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13,349,968股，募集资金100,124,760.00元，价格为7.50元/股，系参考公司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情况，按照投资前估值75,000万元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所发行股份分别由顺德元睿、元睿创富、睿兴二期、睿兴一期、高诚投资、粤商高科、晨道投资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顺德元睿	20,000,002.50	2,666,667
2	元睿创富	20,000,002.50	2,666,667
3	睿兴二期	17,000,002.50	2,266,667
4	睿兴一期	3,000,000.00	400,000
5	高诚投资	9,999,750.00	1,333,300
6	粤商高科	10,125,000.00	1,350,000
7	晨道投资	20,000,002.50	2,666,667
合计		<b>100,124,760.00</b>	<b>13,349,968</b>

同日，公司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年1月14日，顺德元睿、元睿创富、睿兴二期、睿兴一期、高诚投资、粤商高科、晨道投资与金禄电子及其原有股东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凯美禄投资、晨道投资、深圳科金、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厦门红土、深创投、超兴投资共同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顺德元睿、元睿创富、睿兴二期、睿兴一期、高诚投资、粤商高科、晨道投资向金禄电子增资100,124,760.00元，按照每股价格7.50元，共同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3,349,968股。

2020年3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1号），审验证明截至2020年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顺德元睿、粤商高科、元睿创富、高诚投资、晨道投资、睿兴一期、睿兴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349,9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86,774,792.00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100,124,760.00元；本次变更后，金禄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113,349,968.00元。

2020年2月10日，金禄电子取得清远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929985760）。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禄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继林	32,720,000	28.87%
2	麦睿明	14,890,000	13.14%
3	叶庆忠	12,020,000	10.60%
4	晨道投资	10,866,667	9.59%
5	周敏	7,790,000	6.87%
6	叶劲忠	7,480,000	6.60%
7	深圳科金	5,000,000	4.41%
8	凯美禄投资	4,100,000	3.62%
9	桂深红土	3,000,000	2.65%
10	顺德元睿	2,666,667	2.35%
11	元睿创富	2,666,667	2.35%
12	睿兴二期	2,266,667	2.00%
13	粤商高科	1,350,000	1.19%
14	高诚投资	1,333,300	1.18%
15	深创投	1,000,000	0.88%
16	红土邕深	1,000,000	0.88%
17	广东红土	1,000,000	0.88%
18	厦门红土	1,000,000	0.88%
19	超兴投资	800,000	0.7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	睿兴一期	400,000	0.35%
合计		<b>113,349,968</b>	<b>100.00%</b>

关于新增股东顺德元睿、元睿创富、睿兴二期、睿兴一期、高诚投资、粤商高科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经核查，金禄电子、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凯美禄投资与顺德元睿、元睿创富、睿兴二期、睿兴一期、高诚投资、粤商高科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金禄电子、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凯美禄投资与高诚投资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且约定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日自动终止。2020 年 11 月 23 日，前述补充协议签署方分别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确认同意前述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若发行人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补充协议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经核查，金禄电子、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凯美禄投资与晨道投资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且约定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的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2020 年 11 月 23 日，前述补充协议签署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确认同意前述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若发行人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补充协议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已签署相关协议,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出资均已实际支付并已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如下:

##### 1. 股权质押事项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前股东金禄精密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编号为“11600516059-4”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金禄精密以其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为22,968,370.00元,评估价值为22,968,370.00元)为金禄精密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于2016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000.00元。双方已就前述股权质押事项向清远市工商局办理质押设立登记,取得编号为“A1400177017”的《股权质押登记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均已结清。2017年6月13日,双方就前述股权质押事项向清远市工商局办理质押注销登记,取得编号为“(粤清)股质登记注字(2017)第A1400177017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 2. 股权冻结事项

2019年6月25日,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受理叶树明关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敏民间借贷纠纷的仲裁申请,仲裁请求包括要求周敏向叶树明支付借款本金4,149,589.04元及未归还利息1,064,958.90元等。之后,叶树明通过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对周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施财产保全。2019年9月11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1971财保555号裁定书,裁定对周敏所持有发行人7,79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7.79%)实施财产保全,予以司法冻结。

2019年9月17日，周敏与叶树明就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同意由周敏向叶树明支付400万元解决周敏欠付叶树明的上述借款及利息。2019年10月15日，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作出（2019）穗仲莞案字第9080号调解书，确认上述《和解协议》。2019年11月26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1971执保5219号决定书，决定解除对周敏持有发行人股份所实施的司法冻结。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周敏已向叶树明还清《和解协议》约定的400万元欠款。

本所律师认为，周敏已全部履行《和解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结清与叶树明之间的欠款，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依法解除对周敏持有发行人股份所实施的司法冻结，双方对此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因此，周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条款安排；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核查金禄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3）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4）核查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书；（5）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说明；（6）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核查发行人与



报告期的主要境内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出库单、对账单、发票、收款凭证，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的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发票、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入库单及支付凭证；（7）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8）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9）走访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10）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和销售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11）取得发行人业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经营情况证明；（1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13）核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清远市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92998576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清远市市监局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

###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441896019K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1.27	长期	清远海关
湖北金禄	421096809Z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07.05	长期	武汉海关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发行人	02509701	2018.02.09
湖北金禄	02093446	2019.05.20

## (3) 检验检疫备案登记证明

2013年3月7日，发行人取得清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4418000568。

2019年11月26日，湖北金禄取得汉阳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200410087，有效期为长期。

## (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持证主体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914418007929985760	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区分局	无
湖北金禄	003129	孝感市公安局	2020.06.04-2021.06.0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826.76万元、52,377.72万元、60,028.54万元及31,648.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99.53%、99.24%、98.50%、98.3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禄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凯美诺科技，凯美诺科技全资持有中国香港公司金禄电路板 100% 股权。凯美诺科技、金禄电路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主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海关、外汇、人民银行、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基本信息；（3）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4）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付款凭证（如有）；（6）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8）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9）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10）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确认关联交易的背景；（1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12）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13）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的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叶劲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的持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麦睿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3.14%。

叶庆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60%。

叶劲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7,4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60%。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李继林、叶庆忠、麦睿明、梁振华、王胜军、赵玉梅、刘仁和 1、王龙基、盛广铭。其中，刘仁和 1、王龙基、盛广铭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黄权威、刘仁和 2、黄伟兰。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继林、常务副总经理赵玉梅、副总经理伍瑜、副总经理曾维清、副总经理李增才、副总经理李元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龙、财务总监黄琳玲。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曾彩娟、担任监事的邱敏杰、担任财务总监的伍大琼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关联法人

###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晨道投资，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6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59%。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美禄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直接持有 50.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清远市楚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直接持股 19.0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东莞铭扬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敏直接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敏之妹周新直接持股 40.00% 的公司
4	东莞市荣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直接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东莞市漫漫游商旅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及其配偶梁颖婷各直接持股 50.00%，梁颖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东莞市睿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直接及间接持股 93.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扬州春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叶庆忠直接持有 75.5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8	深圳创新鸿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叶庆忠直接持股 50.00% 并通过深圳创新资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公司
9	深圳创新资源精英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创新鸿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5.00% 合伙份额，并由深圳创新鸿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0	深圳创新资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叶庆忠直接持有 2.27% 合伙份额及通过深圳创新资源精英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由深圳创新资源精英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1	深圳恒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叶庆忠直接持股 50.0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2	东莞市卓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叶劲忠直接持股 99.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东莞市创新资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叶劲忠直接持股 2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长李继林、董事麦睿明、叶庆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2. 关联法人”之“(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部分所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司
3	桂深红土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司
4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广西诺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6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7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直接持有 52.3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9	广东胜睿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直接持有 99.90% 合伙份额及通过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由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0	广东元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直接持股 5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胜军之兄王胜春直接持股 45.00% 的公司
11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2	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广州元睿腾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	广州元睿腾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42.84% 合伙份额,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5	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6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1.20% 合伙份额并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王胜军之兄王胜春直接持有 13.25%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17	深圳市时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3.13%,发行人董事王胜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元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00%,发行人董事王胜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直接持股 52.0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20	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直接持股 50.0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1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直接持股 50.0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2	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6.67%,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3	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间接持股 52.00% 并担任

	社长的企业
--	-------

**(4)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法人以外，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金禄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铭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敏之妹之配偶康乐直接持股88.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东莞市麦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之配偶梁颖婷直接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东莞市宏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之配偶之父梁志强直接持股69.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4	东莞市宏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之配偶之父梁志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东莞市莞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之配偶之父梁志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东莞市新润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之配偶之弟梁弘立直接持股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东莞市莞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之配偶之弟梁弘立直接持股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东莞市莞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之配偶之弟梁弘立直接持股8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大连新意玻璃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之兄王胜春直接持股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大连科睿智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之兄王胜春直接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1	大连洛克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之兄王胜春直接及间接持股 34.00%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王胜军之姐王春垣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张家口华新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之姐王春垣直接持股 10.78% 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13	上海都优光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之子王旻淦直接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4	上海意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之子王旻淦直接持股 4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5	上海阡韵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之子之配偶唐依菁直接持股 50.0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6	上海艺颖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之子之配偶唐依菁直接持股 4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7	连州市恒发砖业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伟兰之父黄廷泽直接持股 12.5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8	普能电子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增才之妹之配偶邓国伟直接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增才之妹李连华直接持股 10.00% 的公司
19	深圳市福田区惠普普能电子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增才之妹之配偶邓国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5) 其他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金禄电路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曾直接持股 100.0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凯美诺科技	存续
2	上海星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曾直接持股 8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注销

		2018年1月注销	
3	清远市金禄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曾直接持股 4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周敏曾直接持股 22.00% 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注销
4	中山市嘉安泰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曾直接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周敏曾直接持股 40.00% 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注销
5	清远中秘泰馨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曾直接持股 3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注销
6	深圳金禄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曾直接持股 3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对外转让并离职	存续
7	深圳华盈展发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金禄通原实际控制人王波曾控制的公司，王波已于 2018 年 11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并离职	存续
8	东莞市睿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曾直接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注销
9	东莞市上江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曾直接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注销
10	东莞市瀚明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曾直接持股 5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对外转让并离职	存续
11	东莞市德利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叶庆忠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离职，现直接持有该公司 40.00% 的股权	存续
12	东莞市聚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叶庆忠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离职，现通过广州汇聚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存续
13	东莞市卓思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叶劲忠曾直接持股 99.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注销



14	珠海力尚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叶劲忠曾持直接股 50.00%的公司, 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注销
15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赵玉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职	存续
16	苏州微影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8.33%的公司	存续
17	深圳市金粤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赵玉梅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职	存续
18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4 月离职	存续
19	深圳韩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6 月离职	存续
20	湖北强鼎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增才之妹之配偶邓国伟曾持股 90.00%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注销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担任副总裁的公司	存续
22	邢台海裕锂电池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23	湖北格林邦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24	福建百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25	格威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26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2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职	存续
28	深圳市华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18 年 8 月离职	存续
29	深圳市万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之配偶万振雄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彩娟直接持股 10.00%的公司	存续
30	广州德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之配偶万振雄直接持股 87.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存续

31	广州德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之配偶万振雄间接持股 49.50% 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存续
32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之兄曾兴海直接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存续
33	珠海市景兴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存续
34	珠海市群英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之兄曾兴海直接持有 24.69% 合伙份额，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存续
35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存续
36	招银成长拾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存续
37	成长拾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存续
38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存续
39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之兄曾兴海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40	清远市远东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邱敏杰之父邱有洪曾直接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普能电子	电脑及耗材、网络、安防等设备	交易金额	53.20	255.25	48.09	35.43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21%	0.56%	0.12%	0.10%
湖北强鼎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	交易金额	--	99.61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22%	--	--
深圳金禄通	PCB	交易金额	--	--	525.91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1.32%	--
东莞铭扬	铜球	交易金额	--	--	--	338.0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0.95%
曾维清	二手汽车	交易金额	--	--	--	8.0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0.02%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及设备维保费	交易金额	1.66	5.49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0.01%	--	--

注：上表所称“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系指占发行人当期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成本的比例。

###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采购的核查：

#### (1) 与深圳金禄通发生的关联采购

经核查，深圳金禄通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与王波、范广宇于2012年7月共同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李继林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为3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7年10月，为筹备IPO上市需要清理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李继林将所持有深圳金禄通30%的股



权转让给王波，并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因此，2018年10月前，该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深圳金禄通的主营业务为PCB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的贸易，其和多家PCB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承接PCB订单外发给PCB供应商生产。与此同时，鉴于其在PCB行业内有较为稳定且加工质量有保证的PCB供应商资源，其上游供应商在自身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亦会将PCB订单外发给其，其再转交其他PCB供应商生产。

2018年4月，由于发行人当时处于订单高峰期，因此出现短期产能紧张的情况，为保证产品交期，发行人将部分PCB订单外发给深圳金禄通。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双方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外协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方关联采购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结清所有相关款项，除上述关联采购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再与深圳金禄通发生其他关联采购。

经核查，自2019年起，发行人与深圳金禄通未再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 **(2) 与东莞铭扬的关联采购**

经核查，东莞铭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敏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球、铜箔等贸易。

2017年，由于经营所需，发行人向东莞铭扬采购PCB生产原材料铜球。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订单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双方系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方关联采购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结清所有相关款项，除上述关联采购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再与东莞铭扬发生其他关联采购。同时，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发行人PCB生产所需铜球已改为全部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如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等。

## **(3) 与普能电子的关联采购**

经核查，普能电子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增才之妹之配偶邓国伟控制的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脑、监控设备、LED屏、路由器、网络主机、线材等。

2017年至2019年间，发行人向普能电子采购电脑及耗材，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其子公司湖北金禄弱电系统工程的建设、更新及维护。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双方系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方关联采购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结清所有相关款项，除上述关联采购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再与普能电子发生其他关联采购。同时，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发行人自2020年起未再与普能电子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均由于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 2. 关联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PCB，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禄电路板	PCB	交易金额	--	--	3,783.64	15,476.4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7.17%	33.61%
普能电子	PCB	交易金额	1.49	57.54	94.67	93.2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5%	0.09%	0.18%	0.20%
深圳金禄通	PCB	交易金额	--	--	872.47	1,740.4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1.65%	3.78%
深圳华盈展发电	PCB	交易金额	--	--	237.35	78.94

路科技有限公司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45%	0.17%
---------	--	------------	----	----	-------	-------

注 1：上表所称“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系指占发行人当期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金禄电路板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二级子公司，关联交易已全部做合并抵消处理；上表所列金禄电路板与发行人 2018 年度的交易金额系 2018 年 1-3 月的交易金额。

注 3：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与普能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履行发行人与其在 2019 年 8 月股改前签订的采购订单，应其要求该等金额的 PCB 在 2020 年 1 月交货故确认为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

##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销售的核查

### (1) 与金禄电路板发生的关联销售

经核查，金禄电路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于 2012 年 4 月收购的公司，用于对接发行人的出口业务，李继林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3 月，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李继林将其持有金禄电路板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凯美诺科技，金禄电路板成为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二）关联交易”之“6. 其他关联交易”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3. 金禄电路板”部分所述）。因此，2018 年 3 月前，金禄电路板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金禄电路板的主营业务为电子零件（空白印刷电路板）贸易，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转口贸易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向金禄电路板销售 PCB 的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汇率、仓储费及运费等因素最终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凯美诺科技逐步承接金禄电路板转口贸易业务。目前，金禄电路板正在办理自愿清盘及解散手续。

### (2) 与深圳金禄通发生的关联销售

2017 年和 2018 年，由于经营所需，发行人向深圳金禄通销售 PCB。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成本核算表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双方系按照成本+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方关联销售已履行完毕，深圳金

禄通已结清所有相关款项，除上述关联销售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再与深圳金禄通发生其他关联销售。

经核查，自 2019 年起，发行人与深圳金禄通已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3) 与普能电子发生的关联销售**

2017 年至 2019 年间，由于普能电子部分终端客户存在采购 PCB 的需求，普能电子遂向发行人采购 PCB 转售予该等终端客户。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成本核算表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双方系按照成本+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方关联销售已履行完毕，普能电子已结清所有相关款项，除上述关联销售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再与普能电子发生其他关联销售。同时，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未再与普能电子发生新的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均由于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 **3. 关联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一：发行人的关联担保”。

经核查，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借款、融资租赁无偿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生争议或者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入**

#### **① 关联借款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从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A. 2017年1月1日，金禄有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林签订《借款合同》，向李继林借款22,000,000.00元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年利率为10.00%，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金禄有限与李继林续签上述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金禄有限与李继林签订《借款确认书》，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李继林向金禄有限的借款金额为21,942,262.21元，用于金禄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年利率为10.00%，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经核查，金禄有限已于2019年4月30日还清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

B. 2018年8月23日，金禄有限与发行人股东麦睿明签订《借款确认书》，向麦睿明借款2,000,000.00元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年利率为16.86%，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8月23日。

经核查，金禄有限已于2018年8月23日还清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

C. 2018年12月31日，金禄有限与发行人股东叶庆忠签订《借款确认书》，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叶庆忠通过委托叶劲忠累计向金禄有限提供借款4,000,000.00元，年利率为10.00%，借款期限自收到借款之日起1年。

经核查，金禄有限已于2019年4月30日还清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

## ② 关联借款的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禄有限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是因为金禄有限当时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向关联方借入部分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此后，发行人已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目前主要通过股权融资及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的债权融资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在还清上述关联借款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关联借款。

## ③ 关联借款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注意到，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与金禄有限的上述关联借款约定

年利率存在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情形，但不存在违反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导致约定利息过高而无效的情形。

经核查，李继林提供的资金系其通过借款取得，麦睿明、叶庆忠均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对资金亦有需求，因此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收取的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且该部分利息支出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上述资金出借方已就收取的利息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金禄有限报告期内因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拆入资金所约定的年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或其他违反金融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且该部分利息支出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因此，上述关联借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 资金拆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莞铭扬	2017 年度	--	861.84	770.48	91.36
东莞铭扬	2018 年度	91.36	196.99	288.35	--
东莞铭扬	2019 年度	--	264.63	264.63	--

报告期内，因东莞铭扬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向东莞铭扬拆出资金，均未计收利息。自 2019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规范资金使用，未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2.06	425.37	297.39	109.55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6. 其他关联交易

### (1) 凯美诺科技收购金禄电路板 100%股权

经核查，金禄电路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香港收购的公司，负责对接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3. 金禄电路板”部分所述）。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通过境外投资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凯美诺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2. 凯美诺科技”部分所述），承接金禄电路板转口贸易业务。由于部分合作方合作协议尚未到期，为实现业务交接平稳过渡，李继林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与凯美诺科技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金禄电路板 100% 股权以 1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凯美诺科技，待金禄电路板与凯美诺科技完成业务交接后，再将金禄电路板注销。经李继林确认，其系以自有资金对金禄电路板进行收购，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晨道投资于 2020 年 1 月第二次向发行人增资

晨道投资于 2019 年 4 月向金禄有限认缴 2,417,723.00 元出资，在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8,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20%。2020 年 1 月，晨道投资与顺德元睿、元睿创富、睿兴二期、睿兴一期、高诚投资、粤商高科共同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13,349,968 股股份，其中晨道投资认购 2,666,667 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晨道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10,86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7.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赵玉梅等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了与其相关的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详见本章之“（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部分所述。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凯美禄投资等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了与其相关的表决。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其中，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但利息差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亦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且未计收利息的情形，发行人已收回全部资金并已整改规范资金使用制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行为合法、有效，交易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履行正常不存

在争议或纠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借支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建立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目前已有效运行，我们要求公司继续严格执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我们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记录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

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凯美禄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直接持有 50.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2	清远市楚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直接持股 19.0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工业生产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矿产项目投资，国内商品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深圳市中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直接持股 15.00% 的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电路的开发与销售；仪器、仪表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
4	东莞铭扬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敏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敏之妹周新直接持股 40.00% 的公司	实业投资；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建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球、铜箔等贸易
5	深圳市极光天空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敏直接持股 18.00% 的公司	体育活动策划；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体育经纪业务；投资体育产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体育活动策划；投资管理；企业	体育活动策划及篮球培训



			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教育咨询（不含民办教育、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不含影视制作）；电脑图文设计；篮球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	--	---	--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合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出具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披露了其目前对外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展、自主决策，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已出具《关于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下属全资、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与金禄电子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 在本人作为金禄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禄电子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金禄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自不再是金禄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本承诺；

3. 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金禄电子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金禄电子，并尽可能地协助金禄电子取得该商业机会；

5.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金禄电子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金禄电子的独立发展；捏造、散布不利于金禄电子的消息；利用对金禄电子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金禄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从金禄电子招聘高级管理人员；

6. 如金禄电子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金禄电子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金禄电子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金禄电子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金禄电子；

（4）如金禄电子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金禄电子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销售、担保及资金拆借。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对其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转让协议及对应的付款凭证、发票、完税证明；（2）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合同、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明或说明；（3）核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4）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5）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证书；（6）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7）核查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的基本信息；（9）通过不动产管理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进行查册；（10）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进行查册；（1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进行查册；（12）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14）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15）核查其他与发行人主要财产相关的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不动产权

#### 1. 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有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二：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前述“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5 号”、“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6 号”、“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7 号”、“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8 号”、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09 号、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13 号、“鄂（2019）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1170 号”、“鄂（2019）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1171 号”、“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9 号”自有不动产为日常经营所需借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 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经核查，湖北金禄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 152 万元竞拍取得位于湖北省安陆市南城办事处四里村，编号为 G（2020）28 号地块（面积为 8,809m<sup>2</sup>）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1 处建筑物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综合楼 1#东北侧	员工食堂	约 900

经核查，上述建筑物为发行人自建房屋，位于发行人所拥有的宗地范围内，属于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有效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上述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该等建筑物未用作生产经营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降低上述建筑物可能存在的权属瑕疵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被相关主

管部门处罚，或该等建筑物被拆除、没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未发现发行人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建筑物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鉴于上述建筑物为发行人自建房屋，位于发行人所拥有的宗地范围内，占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未用作生产经营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同时，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sup>2</sup>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展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与工业东路交汇处展滔科技大厦 C 座 C421 房	102	办公	2020.08.01-2021.07.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该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工作站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房产属于出租方所有，申报编号为 510-0401-15028-C 作为办公及商业用途使用，房屋编码“4403060090020100065”，情况属实。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为其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第三方权利。

## (二)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三：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注册商标均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2. 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四：发行人的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包括钻孔机、锣机、曝光机、连续电镀线（VCP）、龙门电镀线、蚀刻线、压机等）等主要经营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湖北金禄、凯美诺科技；凯美诺科技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金禄电路板，其基本信息如下：

#### 1. 湖北金禄

根据安陆市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92F2H6C）及公司提交的工商档案资料，湖北金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2MA492F2H6C
企业住所	安陆市江夏大道特8号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湖北金禄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湖北省安陆市出资设立，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8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 2. 凯美诺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凯美诺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凯美诺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AMELOT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2643440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902 室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股本	120 万港元
董事	李继林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8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电子零件（空白印刷电路板）贸易

经核查，凯美诺科技由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香港出资设立，股本 120 万港元，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未发生过股本变动。凯美诺科技设立时履行的备案及登记情况如下：

备案或登记	编号	主管机关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303 号	广东省商务厅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粤发改外资函〔2018〕4741 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业务登记凭证》	35441800201811286957	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 中心支局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凯美诺科技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美诺科技在香港合法存续，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 3. 金禄电路板

#### (1) 金禄电路板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禄电路板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金禄精密电路板有限公司（CAMELOT HYTEC PCB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1083535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902 室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股本	1 万港元
董事	李继林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凯美诺科技持股 100.00%



<b>主营业务</b>	电子零件（空白印刷电路板）贸易
-------------	-----------------

经核查，金禄电路板原名正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由杨兴德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香港出资设立，股本 1 万港元。因发行人出口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林拟收购正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对接发行人的出口业务。2012 年 4 月 27 日，李继林与杨兴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兴德将其所持正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继林。2012 年 4 月 2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公司更改名称证书》，正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金禄精密电路板有限公司。

为规范关联交易实现公司转口贸易业务交接平稳过渡，李继林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将金禄电路板 100% 股权转让给凯美诺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6. 其他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待金禄电路板与凯美诺科技完成业务交接后，再将金禄电路板注销。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禄电路板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禄电路板在香港合法存续，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目前，金禄电路板正在办理清税及注销手续。

## （2）李继林收购金禄电路板存在的瑕疵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李继林于 2012 年 4 月收购金禄电路板时未及时处理外汇登记的情况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李继林已于 2018 年 3 月将其持有金禄电路板 100% 股权转让给凯美诺科技，且凯美诺科技已就收购金禄电路板事项向清远市商务局办理再投资业务备案，李继林不再持有任何境外企业的权益，办理外汇登记已无实际需要。同时，自李继林对外转让金禄电路板股权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超过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

针对李继林因上述外汇方面瑕疵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查询，并经李继林本人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继林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补登记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因该等事项造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影响。另外，李继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继林因收购金禄电路板时未办理外汇登记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金禄电路板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信用报告；（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订单，以及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合同、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业务人员就发行人债权债务情况进行访谈；（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5）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原始凭证；（6）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了解发行人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境内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8）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商务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诉讼情形；（9）核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相关的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重大销售合同

##### （1）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采取“向下游制造商直接销售、通过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 年销售总额 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3,914.77	12.16%
	2	DVS SRL	2,774.43	8.62%
	3	深圳市瑞昇云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96.83	7.14%
	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55	6.15%
	5	精华电子	1,735.99	5.39%
2019年	1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7,185.79	11.79%
	2	精华电子	5,112.76	8.39%
	3	DVS SRL	4,926.04	8.08%
	4	深圳市瑞昇云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38.57	6.79%
	5	THE EUROTECH GROUP PLC	2,853.41	4.68%
2018年	1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7,499.51	14.21%
	2	DVS SRL	6,057.28	11.48%
	3	THE EUROTECH GROUP PLC	2,969.64	5.63%
	4	精华电子	2,942.16	5.57%
	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213.32	4.19%
2017年	1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8,594.37	18.67%
	2	DVS SRL	6,505.21	14.13%
	3	精华电子	2,777.62	6.03%
	4	THE EUROTECH GROUP PLC	2,533.79	5.50%
	5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9.56	4.45%

注 1: FINELINE GLOBAL PTE. LTD.的销售额包括其下属与发行人有销售往来的关联企业 FINELINE ITALY SRL、FINELINE GmbH、FINELINE VAR LTD、新安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FINELINE SPAIN SLU、FINELINE FRANCE SAS、IM EX SRL、FINELINE ASIA LTD、AVIV P.C.B & TECHNOLOGIES LTD.、Q.P.I. GROUP B.V、FINELINE NORDIC AB、KBL CIRCUITS GMBH & CO.KG、FINELINE-USA, INC.及 FINELINE SWITZERLAND AG。

注 2: DVS SRL 的销售额包括其下属与发行人有销售往来的关联企业 VYCOM GLOBAL SOURCES LIMITED、VYCOM EUROPE AG 及深圳威康环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 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其下属与发行人有销售往来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注 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其下属与发行人有销售往来的全资子公司诺萨特科技、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企业名称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注册编号	201119899C
注册资本	3,734,040.83 新加坡元
所在国/地区	新加坡
注册地址	12 Marina Boulevard #30-0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2 Singapore
主营业务	PCB 贸易
股权结构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FINELINE PCB (CYPRUS) LTD 持股 25.00%
主要人员	董事： Benjamin Shimon Kremer、 Xiaoyue Xiao、 Qiu Xingya、 Chen Lan、 Eric Tiong Hin Won； 高级管理人员： Eliyahu Ikan (CEO)、 Abad Amelizza Refe、 Thomas Choo Kong Yu
合作历史	于 2014 年建立合作关系

② **DVS SRL**

企业名称	DVS SRL
注册编号	03133060248
注册资本	1 万欧元
所在国/地区	意大利
注册地址	VIA ROMA 3, 36056, TEZZE SUL BRENTA (VI)
主营业务	PCB 贸易
股权结构	Vigo Denis 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董事： Vigo Denis
合作历史	于 2013 年建立合作关系

③ **深圳市瑞昇云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昇云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R6476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社区民主大道蚝三商务大厦 206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单双面、HDI 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研发和销售；智能设备及配套系统软件、光电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物资供销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陈永丰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永丰；监事：祁航；总经理：陈永丰
合作历史	于 2018 年建立合作关系

#### ④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585112XY
注册资本	25,222.056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8.89%；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5%；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69%；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4.42%；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 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33%；贺军持股 1.2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0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08%；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0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90%（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主要人员	董事：Gerald G Wong（董事长）、赵海波、Roland Kwok-Wai Ho、谢冲、王志波、阮志毅、郭小鹏、褚君浩、姚铮、任远、刘贵松；监事：杨须地、朱燕、张欣；高级管理人员：Gerald G Wong（总经理）、赵海波、谢冲、程谷成
合作历史	于 2018 年建立合作关系

#### ⑤ 精华电子

企业名称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31789500B

注册资本	3,8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183 号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装置制造；生产各类计算机、平板显示屏、打印复印机等产品用板卡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分子锂离子电池、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播放设备等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医用电子设备及部件制造，空气滤清器主板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SUN RISE CORPORATION 持股 92.21%；INFO-TEK HOLDING CO.,LTD. 持股 7.79%
主要人员	董事：张振紘（董事长）、彭朋煌、黄伯彰；监事：刘旭清；高级管理人员：张振紘（总经理）、梁治民
合作历史	于 2016 年建立合作关系

经核查，宁德时代是精华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对精华电子的销售额分别为 2,777.62 万元、2,942.16 万元、5,112.76 万元、1,735.99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5.57%、8.39%、5.3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德时代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股东晨道投资 15.87% 的合伙份额。

#### A. 宁德时代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晨道投资提供的机构股东穿透核查表及其他资料，晨道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比较分散，问鼎投资虽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最高的合伙人之一，但与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 名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相同，问鼎投资与上述合伙人及晨道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并无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除《合伙协议》约定的特殊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决定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据此，问鼎投资对合伙企业相关事项的决策仅享有一票表决权，宁德时代无法通



过问鼎投资对晨道投资的决策形成控制。同时，晨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晨道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关朝余，经本所律师与关朝余访谈确认，关朝余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因此，宁德时代不能对晨道投资形成控制。

另外，晨道投资主要从事新能源行业的产业投资，由于发行人的 PCB 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晨道投资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同时，晨道投资两次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分别系按照对发行人投资前估值及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值由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与当次增资的其他投资方的增资价格一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宁德时代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宁德时代通过精华电子向发行人采购 PCB 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B. 交易情况的核查

根据对宁德时代的访谈，宁德时代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和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 PCB 属于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的原材料，因此宁德时代对上游 PCB 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 PCB 供应商均需由其亲自验厂，确定符合其质量要求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后，方可进行采购。但 PCB 仍需加工成零部件才能用于汽车电池系统，故宁德时代并不直接向 PCB 供应商采购，而是由承揽其零部件加工业务的 EMS 工厂根据宁德时代的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具体流程为：宁德时代一般通过招标方式向 EMS 工厂发出零部件加工订单，EMS 工厂根据宁德时代的需求以及各家 PCB 供应商的响应速度、报价等因素，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自主决策选取部分合适的供应商作为候选供应商获取其报价，并据此制作整体报价方案进行投标。中标后，EMS

工厂向这些供应商发出采购指令。上述做法符合汽车电池系统产业链分工实际和行业习惯。

经核查，宁德时代系于 2016 年前后对发行人进行验厂，正式将发行人列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范围。报告期内，宁德时代主要通过精华电子、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和诺萨特科技四家 EMS 工厂向发行人采购 PCB。其中，精华电子向发行人采购的 PCB 报告期各年度平均有 90% 以上销售给宁德时代。上述采购销售占比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发行人在订单响应速度、报价方面具有较大优势，通过竞争取得大部分订单；二是汽车类 PCB 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不同汽车类型对 PCB 的需求差异较大，而且为保证汽车性能的稳定性，汽车类 PCB 一般以项目为单位进行采购，单笔交易金额较大，同一项目通常也只会采用同一供应商的产品。因此，上述采购销售占比较为集中的情形符合行业实际，具有合理性。

另外，本所律师就晨道投资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精华电子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比较，发行人于 2016 年已与精华电子建立合作关系，与晨道投资入股发行人并无直接关系；双方在晨道投资入股发行人前后所签订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及订单中关于交易价格、交货期限、支付方式、信用期等条款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客户相比也无明显差异。而发行人 2019 年对精华电子的销售额较 2018 年实现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项目落地速度加快，PCB 需求激增；二是随着发行人与精华电子的合作进一步深入，精华电子将更多的订单交由发行人承接。同时，随着采购数量的增加，因宁德时代对产品成本的控制要求，报告期内精华电子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与精华电子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精华电子或宁德时代因晨道投资入股发行人或其他原因而在交易条件方面向发行人倾斜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⑥ THE EUROTECH GROUP PLC

企业名称	THE EUROTECH GROUP PLC
------	------------------------

注册编号	02609420
总股本数	19,420 股
所在国/地区	英国
注册地址	SALTERTON INDUSTRIAL ESTATE, SALTERTON ROAD, EXMOUTH, DEVON, EX8 4RZ.
主营业务	1 至 20 层 PCB 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Mr David Keith Douglas 持有 15,000 股；Keith Hole 持有 3,400 股；Jeremy Wakeford 持有 1,000 股；Simon Beckett 持有 20 股。
主要人员	董事：Simon Beckett、Mr David Keith Douglas、Keith Hole、Jeremy Wakeford
合作历史	于 2012 年建立合作关系

### ⑦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22189D
注册资本	183,722.0491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 and 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陈清州持股 51.58%；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1.7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99%；翁丽敏持股 0.96%；曾华持股 0.72%；姜新祥持股 0.57%；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5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49%；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鸿价值基金持股 0.47%；武美持股 0.4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主要人员	董事：陈清州（董事长）、蒋叶林、曾华、彭剑锋、孔祥云、陈智、孔英；监事：田智勇、王卓、罗俊平；高级管理人员：陈清州（总经理）、蒋叶林、曾华、魏东、周炎
合作历史	于 2017 年建立合作关系

经核查，宁德时代是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诺萨特科技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德时代通过问鼎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股东晨道投资 15.87% 的合伙份额。

#### A. 宁德时代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宁德时代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宁德时代通过诺萨特科技向发行人采购 PCB 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1. 重大销售合同”之“（1）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之“⑤ 精华电子”部分所述。

#### B. 交易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宁德时代与诺萨特科技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之“1. 重大销售合同”之“（1）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之“⑤ 精华电子”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就晨道投资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诺萨特科技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比较，诺萨特科技于 2018 年已开始向发行人采购 PCB，与晨道投资入股发行人并无直接关系；双方在晨道投资入股发行人前后所签订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及订单中关于交易价格、交货期限、支付方式、信用期等条款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客户相比也无明显差异。诺萨特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 PCB 主要销售给宁德时代。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与诺萨特科技合作过程中不存在诺萨特科技或宁德时代因晨道投资入股发行人或其他原因而在交易条件方面向发行人倾斜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⑧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73262558K
注册资本	3,852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DEF1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

	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袁胜春持股 30.77%；宗靖国持股 20.39%；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7%；赵小明持股 5.61%；韩丹持股 5.22%；周晶晶持股 4.84%；梁伟持股 4.84%；赵星梅持股 4.01%；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持股 3.48%；向健华持股 3.22%；王伙荣持股 3.00%；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4%；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4%；杨城持股 2.00%；张都应持股 1.00%；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0.47%。
主要人员	董事：袁胜春（董事长）、毛志宏、宗靖国、张建奇、闫玉新、李建涛、翁京；监事：袁洪涛、曹小青、周晶晶；高级管理人员：袁胜春（总经理）
合作历史	于 2017 年建立合作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金禄电路板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Framework Agreement	PCB	2017 年 1 月 1 日 生效，有效期 3 年，之后每年自 动续签	履行正常
凯美诺科技	DVS SRL	Framework Agreement	PCB	2019 年 1 月 1 日 生效，有效期 3 年，之后每年自 动续签	履行正常
发行人	深圳市瑞昇云创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依订单确定	2018 年 7 月 1 日 生效，有效期 3 年，可自动延长 1 年，不受次数 限制	履行正常
发行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	采购总协议	依订单确定	2019 年 9 月 5 日	履行正常

	有限公司			至长期	
发行人	精华电子	采购合约书	依订单确定	2019年9月11日生效，有效期1年，可自动延展1年	履行正常
发行人	THE EUROTECH GROUP PLC	Framework Agreement	PCB	2016年11月22日生效，有效期三年，之后每年自动续签	履行正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框架协议均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法律障碍。

## 2. 重大采购合同

### (1)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外协加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0.48	14.70%
	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2,001.51	12.63%
	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8.22	8.89%
	4	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	1,298.77	8.19%
	5	铜陵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30.96	7.77%
2019年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2.73	15.61%
	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3.43	14.29%
	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4,227.91	12.76%
	4	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	1,963.09	5.92%
	5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6.13	4.61%
2018年	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5.21	14.83%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8.83	14.61%
	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3,111.24	11.81%



	4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3.29	7.04%
	5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1,834.88	6.97%
2017年	1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7.19	12.54%
	2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6.52	11.70%
	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1,921.98	8.01%
	4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46.19	5.61%
	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62.97	5.27%

注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其下属与发行人有采购往来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其下属与发行人有采购往来的关联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8163186Q
注册资本	227,619.134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12%；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15.02%；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14.2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91%；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持股 0.7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持股 0.53%；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持股 0.46%；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38%（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主要人员	董事：刘述峰（董事长）、陈仁喜、邓春华、唐英敏、许力群、谢景云、李静、陈新、欧稚云、李军印、储小平；监事：罗礼玉、陈少庭、朱雪华；高级管理人员：陈仁喜（总经理）、董晓军、唐芙云、何自强、曾耀德
合作历史	于 2013 年建立合作关系
采购内容	覆铜板、半固化片、绝缘层压板、金属基覆铜箔板类、涂树脂铜箔、覆

	盖膜类
--	-----

### ②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经核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2311310326
注册资本	53,696.6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12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超声电子仪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通讯产品（不含通信终端）、电子计算机，超声电子仪器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及属下控股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未经外经贸部批准，不得经营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的出口业务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的进口业务（按（2000）汕贸管登记证字第 006 号文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31%；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22%；杨少鸿持股 0.48%；吕强持股 0.40%；盛琳持股 0.40%；常双军持股 0.40%；王海持股 0.40%；杨祥持股 0.34%；王克成持股 0.32%；秦永水持股 0.3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主要人员	董事：许统广（董事长）、莫翊斌、林诗彪、陈东屏、陈国英、王铁林、李业、李映照、沈忆勇；监事：陈伟、陈汉真、许闻；高级管理人员：莫翊斌（总经理）、林诗彪、陈东屏、林敏、林琪
合作历史	于 2015 年建立合作关系
采购内容	覆铜板、半固化片

### ③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1926025X7
注册资本	93,164.3744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路板（单、双、多层及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采矿业；矿产品销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含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动产与不动产、有形与无形资产租赁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文化和体育产业的策划、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梁健锋持股 18.43%；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52%；梁俊丰持股 3.51%；北京中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63%；首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4%；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持股 1.19%；北京德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太原市东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0.90%；曾向阳持股 0.71%；周丽丽持股 0.6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主要人员	董事：梁宏（董事长）、张士宝（副董事长）、吴寿强、温带军、梁伟、赵先德、邵希娟、邵邦利；监事：张滨、梁杰同、孟基中；高级管理人员：梁宏（总裁）、张士宝、吴寿强、梁伟、梁新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作历史	于 2013 年建立合作关系
采购内容	铜箔、覆铜板

#### ④ 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38597763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良化大道 64 号 118
经营范围	销售：轴承，机电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纸，计算机及设备，冲印设备，洗涤用品，皮革助剂、皮革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烟花类[C D]、爆竹类[C]。（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积文持股 90.00%；谭奕棋持股 1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梁崇彬；监事：谭奕棋
合作历史	于 2014 年建立合作关系
采购内容	氰化亚金钾

#### ⑤ 铜陵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铜陵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MWEY26Y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四路 3708 号
经营范围	覆铜箔层压板、印制电路板、电子级增强材料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董事：温卫国（董事长）、胡金山、丁忠武；监事：王利美、李国强、

	冷启业；高级管理人员：温卫国（总经理）
合作历史	于 2017 年建立合作关系
采购内容	覆铜板

⑥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4781575252U
注册资本	9,386.25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白鹤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覆铜箔板、绝缘材料生产、销售；原材料收购、加工、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惠州市博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7.93%；涂德军持股 19.98%；曾少扬持股 8.53%；叶飞龙持股 8.37%；彭后平持股 2.40%；周晓黎持股 2.00%；李洪彬持股 0.80%
主要人员	董事：涂德军（董事长）、叶飞龙、曾少扬、彭后平、李洪彬；监事：王玲、赵百恒、廖浩；高级管理人员：叶飞龙（总经理）、刘远琼、曾瑞玲、施忠仁、王顺程、曾少扬
合作历史	于 2015 年建立合作关系
采购内容	覆铜板

⑦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名称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151111170N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二路 96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铜材产品及铜合金加工，电线电缆、铜材产品、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除贵金属）、建材、钢材、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美术品、装璜材料、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批零兼营、代购代销，混水（生产用水）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魏安祥；监事：乔东月；高级管理人员：魏安祥（总经理）
合作历史	于 2017 年建立合作关系
采购内容	磷铜球、微晶磷铜球、阳极磷铜球

⑧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953521720
注册资本	3,333.2352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鸭绿江路北侧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绝缘板。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4.77%；南通盈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1.58%；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7.65%；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
主要人员	董事：包晓剑（董事长）、包晓剑、包秀国、刘峰、陈余良、刘建军、姜鑫博、陈斌；监事：顾鑫、周巨芬、陈建忠；高级管理人员：包晓剑（总经理）
合作历史	于 2017 年建立合作关系
采购内容	覆铜板

### ⑨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771866XW
注册资本	14,204.5312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 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前十大 股东）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6%；钱海平持股 4.12%；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72%；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58%；兴业 基金-杭州银行-兴业基金-兴诚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2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持股 1.11%；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 品持股 1.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0%；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9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89%（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主要人员	董事：刘涛（董事长）、汪思洋、郭江程、杨庆军、杨维生、陈连勇、 章击舟；监事：汤新强、肖琪经、赵芳芳；高级管理人员：郭江程（总 经理）、俞高、刘宏生、王超、周阳、居波
合作历史	于 2017 年建立合作关系
采购内容	覆铜板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

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发行人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覆铜板、PP	2019.09.09 至 无固定期限	履行正常
发行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采购框架协议	覆铜板、PP	2020.06.05-20 23.06.04	履行正常
发行人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覆铜板、铜箔	2020.06.17-20 23.06.17	履行正常
发行人	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氰化亚金钾	2020.06.30-20 23.06.30	履行正常
发行人	铜陵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覆铜板	2020.01.13-20 23.01.12	履行正常
发行人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覆铜板	2019.12.12-20 22.12.11	履行正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框架协议及重大采购合同均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法律障碍。

## 3. 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五：发行人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法律障碍。

## 4. 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

### (1) 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3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清银综授额字第000010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将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敞口，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3月2日。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股东叶庆忠、叶劲忠、麦睿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清银综授额字第000010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继林等五人为发行人就前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重大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六：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均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出资缴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证明；（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收购情形；（3）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4）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金禄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8年3月27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美诺科技收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林控制的企业金禄电路板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系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3. 报告期内正在注销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经核查，金禄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金禄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金禄有限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金禄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2）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3）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19年8月23日在清远市市监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具备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2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9日，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已于清远市市监局备案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2020年11月20日，因发起人股东超兴投资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并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成功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进行的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2）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核查发行人设立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4）核查发行人专门委员会历次开会的会议文件；（5）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

程（草案）》；（6）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进行访谈；（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监事会，负责审核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及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费用承担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组成及董事的任职、董事会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会议通知、召开及表决、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的披露及执行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通知、监事会议案的提出和审查、监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19.08.0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p>《关于制定&lt;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关于制定&lt;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gt;的议案》</p> <p>《关于制定&lt;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gt;的议案》</p> <p>《关于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2	2020.01.0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进行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提案》
3	2020.01.09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p> <p>《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p> <p>《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4	2020.06.3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p>《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p> <p>《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p> <p>《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p> <p>《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p> <p>《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5	2020.11.20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p> <p>《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所涉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p> <p>《关于制定&lt;信息披露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关于制定&lt;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董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19.08.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确定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9.10.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19.11.0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19.12.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进行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提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9.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	2019.12.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次会议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0.03.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8	2020.06.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0.07.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2020.08.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1	2020.10.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2020.10.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2020.11.0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所涉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3. 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19.08.0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9.10.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19.12.2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4	2020.06.09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	2020.08.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	2020.10.3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0.11.0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所涉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2）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4）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就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6）核查金禄有限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7）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8）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简历、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9）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李继林、叶庆忠、麦睿明、梁振华、王胜军、赵玉梅、刘仁和 1、王龙基、盛广铭；其中，刘仁和 1、王龙基、盛广铭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继林，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汽车工程热能机械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广州添利线路板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建滔集团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成本控制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惠州市永隆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清远市楚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清远市楚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凯美禄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先后任金禄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清远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长，清远市政协委员，清远市工商联委员。

叶庆忠，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西班牙居留权，管理学硕士。199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办公室办事员、主任、



信贷科科长、大朗支行/凤岗支行/河东支行行长；2013年2月至今任东莞市创新资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广州汇聚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扬州春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聚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恒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东莞市德利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金禄有限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麦睿明，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任东莞市虎门二轻电镀厂经理；2011年1月至2019年4月任东莞市瀚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东莞市上江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东莞市荣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8月任东莞市睿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东莞市上水茶叶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漫漫游商旅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东莞市盐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东莞市睿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湖北金禄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金禄有限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赵玉梅，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美维电子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工艺研发高级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苏州市惠利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深圳市金粤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发行人总经办；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梁振华，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0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广西诺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理昂生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金禄有限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王胜军，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顺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任佛山创行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中信银行佛山分行顺德支行行长；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广东元升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4月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韩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时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广州元睿腾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10月至今任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年3月至今任广州元睿腾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年6月至今任广东元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19

年 9 月任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胜睿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刘仁和（董事），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科长；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0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系主任；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与会计系教授；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省金融大数据分析重点实验室主任。2019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龙基，男，194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63 年 7 月至 1969 年 10 月任福州军区政治部文工团创作员；196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上海无线电二十厂工人、组长、车间调度、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1990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一至六届秘书长、副理事长；1993 年 4 月至今历任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常务副主编、社长；199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名誉秘书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盛广铭，男，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起历任某部队总工程师、部队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18年1月退休；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军民两用科学技术促进会秘书长。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盛广铭的说明，其自2018年1月从部队退休后，相关人事档案已移交至上海市静安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已按规定向该单位报告。2020年7月16日，上海市静安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出具《同意函》，同意盛广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黄权威、刘仁和2、黄伟兰，其中，监事会主席为黄权威，股东代表监事为刘仁和2，职工代表监事为黄伟兰。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黄权威，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江门市蓬江区富岗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9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建滔集团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13年4月至2019年7月任金禄有限市场营销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市场营销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刘仁和（监事），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2月至2006年4月任怡景（惠来）丝印电路板有限公司化验员；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惠州市永隆电路有限公司工艺部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金禄有限研发部工程师、副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监事。

黄伟兰，女，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至2009年任广州市风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至2011年任惠州市宝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至2014年惠州市易林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10月至2019年8月先后任金禄有限会计、财务主管、

财务副经理、总经办副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分别为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李继林，常务副总经理赵玉梅、副总经理伍瑜、副总经理曾维清、副总经理李元治、副总经理李增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龙、财务总监黄琳玲。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继林，男，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发行人的董事”部分所述。

赵玉梅，女，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发行人的董事”部分所述。

伍瑜，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建滔集团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惠州市永隆电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金禄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12月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曾维清，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4年6月任怡景（深圳）丝印电路板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怡景（惠来）丝印电路板有限公司行政主任；2006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惠州市永隆电路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1年8月至2019年8月任金禄有限行政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元治，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任建滔集团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9年8月任金禄有限市场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增才，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建华建材集团助理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5年4月任华润万家生活超市（珠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任建滔集团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任中山市凯基电路板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珠海欣中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金禄有限市场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龙，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任金禄有限董事助理；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至今任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琳玲，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湖北大冶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财务部核算员、出纳、会计；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湖北黄石爱康医院财务科主任；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金禄有限财务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清远高新区医院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任清远市金昌人造革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发行人高级财务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李继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凯美禄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直接持有 50.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清远市楚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直接持股 19.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叶庆忠	董事	扬州春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叶庆忠直接持有 75.5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深圳恒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叶庆忠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东莞市创新资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叶劲忠直接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汇聚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聚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麦睿明	董事	东莞市荣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东莞市漫漫游商旅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及其配偶梁颖婷各直接持股 50.00%，梁颖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的公司
		东莞市睿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直接及间接持股 93.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东莞市上水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梁振华	董事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司
		桂深红土	常务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司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西诺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创投	高级投资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
		红土邕深	监事	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理昂生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委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王胜军	董事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直接持有52.38%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广东胜睿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直接持有99.90%合伙份额及通过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由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广东元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直接持股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胜军之兄王胜春直接持股40.00%的公司
		顺德元睿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广州元睿腾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元睿创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广州元睿腾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42.84%合伙份额，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时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3.13%，发行人董事王胜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元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00%，发行人董事王胜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刘仁和 1	独立董事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金融与会计系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金融大数据分析重点实验室	主任	无关联关系
王龙基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名誉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直接持股 52.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6.67%，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	社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间接持股 52.00%并担任社长的企业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盛广铭	独立董事	上海军民两用科学技术促进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兼职行为。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直接持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继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凯美禄投资	1,000.00	50.50%
		清远市楚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9.00%
		深圳市中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5.00%
麦睿明	董事	东莞市荣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90.00%
		东莞市漫漫游商旅有限公司	10.00	50.00%
		东莞市睿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
叶庆忠	董事	扬州春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9.00	75.55%
		深圳创新鸿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深圳创新资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2.27%
		深圳恒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东莞市德利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0%

		广州汇聚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16.67%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	16.39%
		英德市湾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2.50	7.69%
		拉萨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5.40	3.12%
梁振华	董事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0%
王胜军	董事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52.38%
		广东胜睿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99.90%
		广东元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5.00%
王龙基	独立董事	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2.00%
		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0.00%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50.00%
黄权威	监事会主席	凯美禄投资	1,000.00	4.50%
刘仁和 2	监事	凯美禄投资	1,000.00	5.00%
伍瑜	副总经理	凯美禄投资	1,000.00	10.00%
曾维清	副总经理	凯美禄投资	1,000.00	7.00%
李元治	副总经理	凯美禄投资	1,000.00	6.50%
李增才	副总经理	凯美禄投资	1,000.00	6.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发行人的董事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备注
1	2017.01-2019.01	李继林(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阶段
2	2019.01-2019.08	李继林(董事长)、叶庆忠、麦睿明、梁振华、曾彩娟	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	2019.08-2020.01	李继林(董事长)、叶庆忠、麦睿明、梁振华、曾彩娟、伍瑜、刘仁和 1、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序号	时间	董事	备注
		王龙基、盛广铭	
4	2020.01-2020.06	李继林（董事长）、叶庆忠、麦睿明、梁振华、曾彩娟、王胜军、刘仁和 1、王龙基、盛广铭	伍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选王胜军为发行人董事
5	2020.06 至今	李继林（董事长）、叶庆忠、麦睿明、梁振华、王胜军、赵玉梅、刘仁和 1、王龙基、盛广铭	曾彩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选赵玉梅为发行人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 2. 发行人的监事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	备注
1	2017.01-2017.08	陶仁山	有限公司阶段
	2017.08-2019.08	叶劲忠	有限公司阶段
2	2019.08-2020.08	黄权威（监事会主席）、刘仁和 2、邱敏杰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2020.09 至今	黄权威（监事会主席）、刘仁和 2、黄伟兰	邱敏杰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增选黄伟兰为发行人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	2017.01-2019.08	总经理：李继林 副总经理：伍瑜、曾维清、李元治、李增才	有限公司阶段
2	2019.08-2020.04	总经理：李继林 副总经理：伍瑜、曾维清、李元治、李增才、陈龙（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伍大琼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3	2020.04-2020.06	总经理：李继林 副总经理：伍瑜、曾维清、李元治、李增才、陈龙（兼董事会秘书）	伍大琼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4	2020.06 至今	总经理：李继林 副总经理：赵玉梅、伍瑜、曾维清、李元治、李增才、陈龙（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黄琳玲	聘任赵玉梅为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黄琳玲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仁和1、王龙基、盛广铭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019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权范围作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审计报告》；（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3）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5）核查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备案文件；（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汇算清缴报告；（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金禄电子）
		25%（湖北金禄）
		16.5%（凯美诺科技、金禄电路板）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1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2.4 元/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001162），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597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至 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b>2020 年 1-6 月</b>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20.12	《关于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分配方案的公示》
稳岗补贴	17.69	《关于清远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申请稳岗补贴情况公示(2020 年第一批)》《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0 号)
<b>2019 年度</b>		
湖北金禄印制电路板项目	1,380.00	中共安陆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

		度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金禄印刷电路板项目合同书》
多层汽车线路板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	339.00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用途）的通知》（清高财〔2019〕5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奖励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9〕99 号）
清远市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3.61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清算清远市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用途的通知》（清高财〔2019〕3 号）
省级创新平台一次性补助	50.00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的通知》（清府〔2018〕5 号）
稳岗补贴	12.40	《关于清远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企业申请稳岗补贴情况公示（2019 年第一批）》
2019 年清远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50.00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清远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9〕97 号）
<b>2018 年度</b>		
湖北金禄印制电路板项目	4,450.00	中共安陆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金禄印刷电路板项目合同书》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9.00	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技改项目评审经费计划的通知》（清经信〔2018〕98 号）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1.07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8〕17 号）
2018 年度清远市科技专项资金	60.00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信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清远市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8〕75 号）
2018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	50.00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的通知》（清高财〔2018〕103 号）
<b>2017 年度</b>		
2017 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	26.20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信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7〕126 号）
2017 年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7〕75 号）
2017 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2.97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7〕77 号）
2016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补资金	30.00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一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7〕11 号）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进口贴息事项）专项资金	12.74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清远市 2017 年省级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的通知》（清高财〔2016〕119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回复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合规情况的函》,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陆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违法行为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的期间内,湖北金禄在税收征管系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2）核查环保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3）查阅有资质环

保检测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4）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劳务派遣用工名单、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协议、费用支付凭证；（7）查阅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9）登陆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公开网络查询；（10）访谈发行人申请环评批准的经办人员、人力行政部负责人、员工代表；（11）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

2006年11月20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清远市金禄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清环〔2006〕180号），同意发行人在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盈富工业区建设4个子公司，其中清远市金禄精密电子配件有限公司、清远市金禄精密达利乐电路板有限公司生产多层电路板120万平方英尺/年；清远市金禄精密先达利电子原料有限公司生产印制电路板专用的油墨300吨/年；清远市金禄精密科研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印制电路板所需药剂。

因发行人经营主体及建设项目变更，2011年11月30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意见》（清环函〔2011〕610号），同意发行人保留清远市金禄精密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和清远市金禄精密达利乐电路板有限公司的建设内容；清远市金禄精密先达利电子原料有限公司和清远市金禄精密科研发展有限公司不进行建设。

2013年3月14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清环验〔2013〕37号），同意发行人生产多层电路板120万平方英尺/年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经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批准产能的情况。

为解决实际产量超出批准产能的问题，发行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原金禄有限建设项目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20年9月1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的函》（清环函〔2020〕446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主要环保设施均处于有效运行状态，可有效处理生产中排放的污染物。

另外，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对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复函》，经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该单位无发行人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② 湖北金禄

2018年11月30日，安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m<sup>2</sup>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刷电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环建函〔2018〕76号），同意湖北金禄建设位于安陆市南城工业园江夏大道特8号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总设计产能为400万m<sup>2</sup>/a，主要产品为普通板、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HDI）和刚挠结合板。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种普通印刷电路板120万m<sup>2</sup>/a，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各种普通印刷电路板及高密度印刷电路板 240 万 m<sup>2</sup>/a, 三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刚绕结合板 40 万 m<sup>2</sup>/a。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湖北金禄年产 400 万 m<sup>2</sup> 高密度互连和刚绕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刷电路板建设一期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因湖北金禄上述项目二、三期建设内容调整, 2020 年 4 月 8 日,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调整项目分期建设内容的函》(安环建函〔2020〕7 号), 同意将原有二期建设内容调整为“60 万 m<sup>2</sup> 普通印刷电路板、48 万 m<sup>2</sup>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12 万 m<sup>2</sup> 刚绕结合板”; 将原有三期建设内容调整为“100 万 m<sup>2</sup> 普通印刷电路板、32 万 m<sup>2</sup>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28 万 m<sup>2</sup> 刚绕结合板”。同时, 由于该项目的产品内容、总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和措施、建设周期等均未发生变化,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认为, 该项目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 (2)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①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所列明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 ②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如下:

#### (A)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取得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441800-2013-000749), 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7年4月6日，发行人取得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换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800-2013-000749），有效期至2019年4月16日。

2019年4月4日，发行人取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8002013000749），有效期至2020年4月3日。

2018年7月23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发布《关于实施国家排污许可制有关事项的公告》（粤环发〔2018〕7号），明确广东省内各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原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的规定及国家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部署，分行业、分步骤推进。发行人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的实施期限为2020年。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007929985760002V），有效期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止。

### **（B）湖北金禄**

2020年7月27日，湖北金禄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0982MA492F2H6C001U），有效期至2023年7月26日。

### **③ 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其说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噪声。

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金禄报告期内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均达标。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对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复函》，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单位无发行人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金禄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400 万 m<sup>2</sup>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400 万 m<sup>2</sup>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之“（2）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经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批准产能的情况外，现有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募投项目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针对实际产量超出批准产能问题，发行人已对该建设项目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同意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文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故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

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 DEKRA Certification GmbH 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50612696/2），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 日。经认证，

发行人已按照 ISO 9001:2015 建立并保持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线路板的生产。

根据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该单位未收到关于发行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未对发行人做出过行政处罚。

根据安陆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金禄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没有受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1,858 人。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26	120	101	62
用工总人数（人）	1,884	1,721	1,159	1,138
比 例	1.38%	6.97%	8.71%	5.4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及其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清远市弘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802200003	2020.04.07-2023.04.06

2	清远市世锦速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802180022	2018.09.13-2021.09.12
---	-----------------	--------------	-----------------------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合作劳务派遣公司均已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要求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不存在劳务派遣超额用工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支付的部分全部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从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期末人数	期末已缴人数	期末未缴人数
2020 年 6 月	养老保险	1,858	1,691	167
	医疗保险		1,697	161
	失业保险		1,697	161
	工伤保险		1,697	161
	住房公积金		1,698	160
2019 年	养老保险	1,601	1,512	89
	医疗保险		1,515	86
	失业保险		1,515	86
	工伤保险		1,515	86
	住房公积金		1,526	75
2018 年	养老保险	1,058	996	62
	医疗保险		996	62
	失业保险		996	62
	工伤保险		996	62
	生育保险		996	62
	住房公积金		973	85
2017 年	养老保险	1,076	825	251
	医疗保险		825	251
	失业保险		825	251
	工伤保险		825	251



	生育保险		825	251
	住房公积金		27	1,049

注 1：期末已缴人数指期末已缴纳社保且期末仍在职；

注 2：2019 年末，生育保险已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部分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缴纳、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月集中一次性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新入职员工，一般于入职当月或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为其办理账户转移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但报告期内已逐步规范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提高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5.46	19.43	64.00	486.06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	2.67	3.39	127.90	116.28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8.13	22.82	191.91	602.33
当期利润总额	2,320.17	5,241.51	4,659.34	4,308.17
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35%	0.44%	4.12%	13.9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绝对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用工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金禄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因违反该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发行人在该单位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期间，该单位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发行人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孝感住房公积金中心安陆办事处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湖北金禄自在该单位开立账户至今，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有任何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行为。

#### 4. 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经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批准产能的情况，发行人已对该建设项目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取得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文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故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证明；（4）核查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5）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证明；（6）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400 万 m <sup>2</sup>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	湖北金禄	58,513.00	58,513.00
2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78,513.00</b>	<b>78,513.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公开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 1.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募投项目建设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总投资	备案机关
1	年产 400 万 m <sup>2</sup>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	2018-420982-35-03-058539	120,000 万元	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 m<sup>2</sup>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刷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子项目，无需重复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3. 募投项目环评审批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400 万 m<sup>2</sup>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400 万 m<sup>2</sup>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之“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之“（2）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部分所述。

另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造成环境污染的事项，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手续的建设项目，因此，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设计及产品供应能力，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 （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招股说明书》；（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服务时代技术变革与产业升级，为全球电子与新兴产业提供优质电路板”为使命，以品质、交期、服务为发展基石，以市场营销、科技创新、资本运作为助力手段，增强在重点及新兴市场的营销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湖北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产能释放，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及新产品、新工艺研发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电路板领域一流的生产商及国内电路板行业竞争力较强的知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人士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检索；（2）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3）查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4）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1）与深圳市侨锋永业电子有限公司的加工合同纠纷

##### ① 基本案情和案件受理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侨锋永业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为发行人加工化金、电金、沉镍金、金手指等，并已根据发行人的要求送货上门，但发行人未及时付款，截至起诉之日拖欠其 2019 年 2 月份至 2019 年 10 月份加工款合计人民币 3,903,040.97 元。

该案原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9）粤 0306 民初 38522 号；2020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6 民初 385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6 执保 9024 号执行裁定书，应深圳市侨锋永业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该院查封、冻结了发行人价值人民币 3,903,040.97 元的资金。



② 诉讼或仲裁请求

深圳市侨锋永业电子有限公司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A.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9 年 2 月份至 2019 年 10 月份加工款合计人民币 3,903,040.97 元及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

B.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③ 审理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已开庭审理。

④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判决结果尚未出具。

**(2) 与深圳市溢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① 基本案情和案件受理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溢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多次向其采购产品但未履行付款义务，截至起诉之日仍拖欠货款 3,374,317.33 元未支付。

该案原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0）粤 0306 民初 9530 号；2020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06 民初 953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6 执保 3501 号执行裁定书，应深圳市溢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该院查封、冻结了发行人价值人民币 3,374,317.33 元的资金。

② 诉讼或仲裁请求

A. 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拖欠货款 3,374,317.33 元；

B. 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③ 审理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 ④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 (3) 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未决诉讼均系发行人与供应商就其提供加工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未能协商形成一致处理意见而引起，发行人已停止和上述供应商合作，并积极跟进上述诉讼以维护自身的正当合法权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384,936,677.14 元，上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两项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是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

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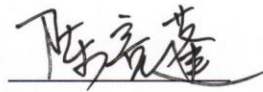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全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2020年12月7日

附表一：发行人的关联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100520200006535	25,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8.12-2023.08.1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正常
2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2100520190001458	13,5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4.25-2022.04.2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正常
3	发行人	叶庆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100520180002996	4,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07.17-2021.07.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正常
4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劲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100520170004097	4,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12.04-2020.12.0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李继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100520170000871	4,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03.21-2020.03.2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李继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100520150003323	6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09.06-2018.09.0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李继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100520140001168	3,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03.07-2017.03.0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20)清银综授额字第000010号-担保01	2,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3.03-2021.03.02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正常
9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19)清银综授额字第000038号-担保01	6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9.17-2020.09.16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1600517048-2	9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10.23-2018.10.22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1600516059-3	1,5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9.26-2017.09.25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2018年保字第017号至第020号	2,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12.27-2021.12.26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日后两年止	履行正常
13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2017年保字第023号	1,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08.08-2022.12.31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5802073201800073	48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04.16-2019.04.16	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李继林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5802071201800003	480.00	抵押担保	2018.04.16-2019.04.16	两年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GI18075200101至05	1,01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12-2021.12	直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正常
17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ZNZZ-201910-786-001-HZ-G01至G05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1-2022.11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贰年止	履行正常
18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ZNZZ-201806-260-001-HZ-G01至G04、G06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07-2021.07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贰年止	履行正常
19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2-2022.12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正常

20	发行人	东莞铭扬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29JQUQ-U-06	265.2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6.07.27-2019.07.27	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劲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65.2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6.07.27-2019.07.27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22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劲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16.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5.11-2017.11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23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劲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27.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5.11-2017.11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24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叶庆忠、麦睿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PAZL0104097-BZH-01	242.45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9.12-2022.12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正常
25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东莞铭扬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539.75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6.05.27-2018.05.27	--	履行完毕
26	湖北金禄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1,2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9.06-2021.06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正常

27	湖北金禄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6.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7-2021.07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正常
28	湖北金禄	李继林、周敏、叶庆忠、叶劲忠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GI18075200201至05	1,149.0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3-2022.03	直至承租人在主合同下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正常
29	湖北金禄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GI18075200301至05	241.9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5-2022.05	直至承租人在主合同下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正常
30	发行人、湖北金禄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	华泰富盈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HTFY-NXZZ201907001ZRR1至5	109.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8-2021.08	直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负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正常
31	湖北金禄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PAZL0102902-BZH-01	1,251.5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7-2022.07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正常

注：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附表二：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

1	发行人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5 号	清远市经济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燕青北路 5 号金禄综合楼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宗地面积 2,0971.22/ 建筑面积 3,849.78	2057.05.12	已抵押
2	发行人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6 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凤翔南路 44 号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宗地面积 19,002.64/ 建筑面积 3,501.15	2056.07.18	已抵押
3	发行人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7 号	清远市经济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燕青北路 5 号（1、2 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宗地面积 19,002.64/ 建筑面积 12,122.72	2056.07.18	已抵押
4	发行人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8 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凤翔南路 44 号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仓库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宗地面积 2,0971.22/ 建筑面积 2,191.36	2057.05.12	已抵押
5	发行人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09 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凤翔南路 44 号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C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宗地面积 20,975.89/ 建筑面积 4,772.24	2057.05.12	已抵押
6	发行人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13 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凤翔南路 44 号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控室、水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宗地面积 20,975.89/ 建筑面积 200.00	2057.05.12	已抵押
7	湖北金禄	鄂（2019）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1170 号	安陆市南城办事处杨林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46,527.90/建筑面积 5,960.34	2061.08.15	已抵押
8	湖北金禄	鄂（2019）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1171 号	安陆市南城办事处杨林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38,079.80/建筑面积 7,044.08	2061.08.15	已抵押



9	湖北金祿	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0001363号	安陆市南城办事处杨林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35,192.86	2061.08.15	无
10	湖北金祿	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0004058号	安陆市南城办事处杨林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26,761.30/建筑面积 1,854.66	2061.08.15	无
11	湖北金祿	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0004059号	安陆市南城办事处杨林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5,572.50/建筑面积 65,213.57	2061.08.15	已抵押

注：发行人“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19247号”与“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19246号”不动产权证属同一地块；“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09号”、“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13号”(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宗地面积为20,975.89m<sup>2</sup>)与“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19245号”、“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19248号”(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宗地面积为2,0971.22m<sup>2</sup>)不动产权证属同一地块，面积存在的差异系因测绘误差导致。

### 附表三：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41085692	9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2			41101579	40	原始取得	2020.08.28-2030.08.27
3			41102695	7	原始取得	2020.08.28-2030.08.27
4	发行人	CAMELOT PCB	41102639	9	原始取得	2020.07.07-2030.07.06
5			41103538	40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6			41093240	7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7	发行人	CAMELOTS PCB	41087896	9	原始取得	2020.07.07-2030.07.06
8			41087909	40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9			41096084	7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10	发行人	金禄瑞	41099622	9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11			41084455	40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12			41081409	7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13	发行人		26341256	35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14			26340457	1	原始取得	2019.02.28-2029.02.27
15			26330597	42	原始取得	2019.08.14-2029.08.13
16	发行人	 金禄	7333535	1	原始取得	2020.10.14-2030.10.13

附表四：发行人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线路板半孔塞油冲切方法	ZL201811651148.6	2018.12.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测量板厚的装置	ZL201922105608.1	2019.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路板用低压喷涂装置	ZL201922107549.1	2019.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焊油墨堵孔的设备	ZL201922107536.4	2019.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PCB 板测试用飞针机	ZL201921966344.2	2019.11.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PCB 板加工的丝网印花机	ZL201921966383.2	2019.11.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PCB 板加工的隧道式烘箱	ZL201921966385.1	2019.11.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5G 天线板端子控深铣装置	ZL201921754992.1	2019.10.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用钢板打磨单元和双面打磨装置	ZL201920351637.3	2019.03.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碱性蚀刻后废水氨氮零排放装置	ZL201822279045.3	2018.12.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二次压滤脱水的压滤机	ZL201822279052.3	2018.12.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退膜清洗装置	ZL201821859028.0	2018.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板用检验台	ZL201821859037.X	2018.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成品印制板运转装置	ZL201821859102.9	2018.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成品印制板对位装置	ZL201821859117.5	2018.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铜粉回用装置	ZL201821859142.3	2018.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阻焊丝印刮墨刀的装置	ZL201721493927.9	2017.11.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成品印制板运转装置	ZL201721493942.3	2017.11.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板用 W 型运板装置	ZL201721494945.9	2017.11.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阻焊塞孔通用导气板	ZL201721495545.X	2017.11.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成品印制板对位装置	ZL201721503734.7	2017.11.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碱性蚀刻废液铜回收及蚀刻液再生系统	ZL201620315221.2	2016.04.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防焊退洗超声波清洗装置	ZL201620315222.7	2016.04.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PCB 板磨边的全自动磨边机	ZL201620315223.1	2016.04.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LED 发光装置	ZL201520579423.3	2015.08.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加工印制 PCB 板上沉头孔的钻孔机	ZL201520579549.0	2015.08.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印制线路板运输天车	ZL201520579550.3	2015.08.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加工印制 PCB 板上短槽孔的槽刀	ZL201520579561.1	2015.08.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印制线路板磨板机	ZL201520579562.6	2015.08.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印制线路板烤箱	ZL201520579913.3	2015.08.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干膜磨板机	ZL201520580635.3	2015.08.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印制线路板湿膜防焊抽真空装置	ZL201520580652.7	2015.08.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高可靠性的 PCB 板	ZL201520581033.X	2015.08.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4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翻转机构	ZL201820507242.3	2018.04.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5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多片 PCB 组组装夹具	ZL201820487400.3	2018.04.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6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发光轮组装设备的 PCB 板供料机构	ZL201820487412.6	2018.04.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7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压平设备	ZL201820474112.4	2018.04.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8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PCB 板阻焊膜烘烤的 PCB 板放置装置	ZL201820475589.4	2018.04.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9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用防偏对位结构	ZL201820445233.6	2018.0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0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裁切设备	ZL201820461009.6	2018.0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1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的连接固定装置	ZL201820462703.X	2018.0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2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生产车间用运输小车	ZL201820464219.0	2018.0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3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用的保存运输装置	ZL201820464220.3	2018.0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4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PCB 板的打孔装置	ZL201820493266.8	2018.0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5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烤板装置	ZL201820394796.7	2018.03.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6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 PCB 成品板擦花装置	ZL201820395340.2	2018.03.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7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钻孔后除披锋装置	ZL201820395352.5	2018.03.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8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电镀夹具装置	ZL201820397788.8	2018.03.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附表五：发行人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类型	融资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9DG24ZP8-L-01	售后回租	1,995.00	2020.01-2022.12	①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即编号为“IFELC19DG24ZP8-G-01”的《抵押合同》； ②湖北金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编号为“IFELC19DG24ZP8-U-06”的《保证合同》；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股东叶庆忠、叶劲忠、麦睿明出具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ZNZZ-201910-786-001-HZ	售后回租	2,700.00	2019.12-2022.11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股东叶劲忠、叶庆忠、麦睿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编号为“ZNZZ-201910-786-001-HZ-G02”、“ZNZZ-201910-786-001-HZ-G05”、“ZNZZ-201910-786-001-HZ-G01”、“ZNZZ-201910-786-001-HZ-G03”、“ZNZZ-201910-786-001-HZ-G04”的《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②湖北金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编号为“ZNZZ-201910-786-001-HZ-G06”的《保证合同》。
3	发行人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ZNZZ-201806-260-001-HZ	售后回租	2,700.00	2018.08-2021.07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股东叶劲忠、叶庆忠、麦睿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编号为“ZNZZ-201806-260-001-HZ-G01”、“ZNZZ-201806-260-001-HZ-G03”、“ZNZZ-201806-260-001-HZ-G02”、“ZNZZ-201806-260-001-HZ-G06”、“ZNZZ-201806-260-001-HZ-G04”的《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②湖北金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编号为“ZNZZ-201806-260-001-HZ-G05”的《保证合同》。
4	湖北金禄	平安国际融	2019PAZL010	售后回租	1,251.56	2019.07-2022.06	①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编号为“2019P

		资租赁有限公司	2902-ZL-01				AZL0102902-BZ-01”的《保证合同》；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股东叶庆忠、麦睿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编号为“2019PAZL0102902-BZH-01”的《保证函》。
5	湖北金禄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L180752002	融资租赁	1,149.08	2019.04-2022.03	①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编号为“GC180752002”的《担保书》；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股东叶劲忠、叶庆忠、麦睿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编号为“GI18075200202”、“GI18075200204”、“GI18075200203”、“GI18075200201”、“GI18075200205”的《担保书》。
6	湖北金禄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9D29HRKE-L-01	融资租赁	1,200.00	2019.07-2021.06	①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编号为“IFELC19D29HRKE-U-06”的《保证合同》；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股东叶劲忠、叶庆忠、麦睿明出具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附表六：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币种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06082020000418	2020.06.29-2020.12.25	1,283.67	美元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股东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提供不超过 13,5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编号为“42100520190001458”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发行人以其对香港子公司凯美诺科技 245.53 万美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即编号为“44100420200002354”的《权利质押合同》。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06082020000331	2020.05.18-2021.05.13	1,307.77	美元	<p>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股东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提供不超过 13,5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编号为“42100520190001458”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p> <p>②发行人以其对香港子公司凯美诺科技 232.40 万美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即编号为“44100420200001637”的《权利质押合同》。</p>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010120190009175	2019.09.20-2022.08.14	1700.00	人民币	<p>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股东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提供不超过 13,5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编号为“42100520190001458”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p>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010120190008545	2019.07.30-2022.07.29	1,400.00	人民币	<p>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股东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提供不超过 13,5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编号为“42100520190001458”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p> <p>②湖北金禄以其“鄂（2019）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1170 号”、“鄂（2019）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1171 号”自有不动产提供不超过 3,344.38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即编号为“4210062019000245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p>